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释 义	9
序言	15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1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22
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	26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2
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0
第一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第二节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104
第三节 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104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04
第五节 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105
第六节 尚未取得权证的标的资产情况	134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9
第一节 主要假设	14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0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59
第四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6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76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177
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78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81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以及结论性意见	182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85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185
第二节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85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6
第四节 关于云天化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188
第五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9

第六章	风险因素	192
第一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192
第二节	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风险.....	192
第三节	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94
第四节	其他风险.....	196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98
第一节	备查文件.....	198
第二节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99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 本次重组方案及其调整

云天化拟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云南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 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 40%股权，下同）、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 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 36.8%的股权，下同）、天达化工 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4,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 29.67%的股权。

考虑到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属于亏损资产，为了充分保护云天化股东的利益，云天化决定不将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同时，由于中化化肥认为三环中化评估结果低于其预期，不符合其经济利益，经中化化肥提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化化肥退出本次重组，其所持有的三环中化 4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由于减少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并且标的资产的减少不会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对其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对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此外，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取消配套融资。公司不再募集配套资金，对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

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395,797.97 万元，其中拟购买的云天化国际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193.28 万元，拟购买的磷化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675,878.02 万元，拟购买的天安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973.35 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 4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 46,789.34 万元），拟购买的三环中化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563.29 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 2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 21,312.66 万元），拟购买的联合商务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92.60 万元（对应直接收购的 5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约 12,146.30 万元），拟购买的天达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5,412.32 万元，拟购买的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41,066.0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已获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 至 2012-99）。

云天化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其全资子公司磷化集团的 2011 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利润 15,000 万元。联合商务股东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 2011 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 2,000 万元。因此，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磷化集团和联合商务的分红对交易价格的影响金额总计为 17,000 万元。故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 1,378,797.97 万元。

三、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验证

鉴于中同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278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公司再次委托中同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480,027.84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均确认,其同意仍以中同华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案等事项维持不变。

四、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云天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6 日。云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30 元/股)确定。由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云天化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红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根据派息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78,798 万元。按照此交易价格(扣除云天化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4,000 万元)和派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4.10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97,50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云天化董事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云天化股东大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具有表决权。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 137.88 亿元，根据云天化 2011 年年度报告，云天化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2.37 亿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云天化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 22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 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取得上述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 标的资产中部分采矿权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就磷化集团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三宗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经对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备案后已确定海口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 16,337.84 万元，磷化集团正在办理缴纳价款的相关审批手续；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磷化集团初步估算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1.58 亿元和 1.03 亿元。本次重组中，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系按照扩大矿区范围后的储量和规模进行评估，但评估结果中已经扣除了上述应缴纳或预估的采矿权价款。就预估采矿权价款事宜，云天化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大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用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差额部分；如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小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不再要求云天化退还差额部分，但差额部分可用于抵扣我公司应承担的新采矿许可证的后续办证费用。”

十、 其他主要风险因素

1、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中瑞岳华对公司及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对云天化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

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磷肥是拟收购资产的主要产品，其市场价格受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农产品产销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磷肥主要产品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均价从 2008 年中至 2009 年中下滑约 40%¹。2010 年以来，随着我国持续的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对石化行业振兴规划措施的进一步细化落实，化肥板块主要产品价格基本止跌企稳，其中磷酸二铵、磷酸一铵价格与 2009 年中相比，上升了约 30%。如果未来磷肥产品受市场状况、行业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将影响标的资产以及云天化的经营业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云天化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6%和 77.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日常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拟收购资产涉及磷肥、磷矿等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其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涉及硫酸、氨、一氧化碳、硝酸铵、黄磷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中毒的行业特征。尽管云天化的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安全水平很高，但因操作过失、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等潜在风险客观存在，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5、相关房屋、土地、矿业权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尚有若干项房屋及土地尚未获得完善的权属证明。该等房屋及土地的数量、面积及金额比例均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及

¹ 百川资讯统计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是否最终能取得完善的权属证明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磷化集团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已经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海口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税款的金额已经确定,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应缴纳税款评估的评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磷化集团完成三宗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3年1月28日,海口磷矿取得了扩大矿区后的新采矿权证。磷化集团预计2013年9月30日可以完成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新采矿权证的办理。就此,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如新采矿许可证无法办理或在2013年9月30日前无法办理完毕的,我公司将向云天化补偿云天化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云天化集团于2013年3月进一步承诺,如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无法在法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前办理完毕新采矿许可证,则于前述期限届满时,云天化集团将聘请矿权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原矿权价值”);就原矿权价值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价值(“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云天化集团将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由云天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如下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原矿权价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尽管云天化集团已对完成办理新采矿权证的时间及补偿方式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新采矿权证的办理是否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房屋、土地、矿业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六节 尚未取得权证的标的资产情况”。

6、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将增持云天化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云天化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报告书“第六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 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 40%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 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 36.8%的股权）、天达化工 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4,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 29.67%的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等八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 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 40%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 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 3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扣除云天化以现金 4,000 万元购买的部分）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等八家企业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省开发投资公司
省开发投资公司	指	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云投集团前身
江磷集团	指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省国资公司
省国资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工投集团前身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冶金总公司
冶金总公司	指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其为冶金集团前身
金星化工	指	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三环中化 2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三环中化 40%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包括直接购买的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联合商务 50%股权，以及通过购买云天化国际全部 100%股份而间接控制的联合商务 3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和集团直属资产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指	云天化国际、磷化集团、天安化工、三环中化、联合商务和天达化工
云天化国际	指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化集团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化工	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三环中化	指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联合商务	指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天达化工	指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轻依兰	指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天创科技	指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水富分公司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
化研院	指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集团直属资产/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	指	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草铺片区供水系统、水富分公司中与云天化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化研院部分资产

江川天湖	指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天宁矿业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天裕矿业	指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天能矿业	指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中寮矿业	指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红海磷肥	指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云天化	指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吉林云天化	指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马物流	指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天际资源	指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TGO Resource DMCC)
天际通商	指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TGO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晋宁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磷矿
海口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磷矿
昆阳磷矿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
交割日	指	按照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国家/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南通达	指	云南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优化	指	云南优化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通商/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11 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云天化拟向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标的。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重组报告书。

中金公司接受云天化的委托，担任云天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云天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金公司作为云天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云天化和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云天化和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云天化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云天化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云天化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5、对于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云天化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书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云天化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9、本意见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书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 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根据上述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的指导精神，云天化集团一直积极推动集团的整体上市。2008 年 11 月 8 日，云天化曾公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云天化集团整体上市方案，但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公司所处的化肥行业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保证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终止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此后，云天化集团推进重组的决心一直没有改变，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动向，以择机启动重组。进入 2012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复苏，股市气氛回暖，云天化集团把握时机，重新启动了整体重组工作。

本次重组中，云天化集团本着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拟将与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非上市资产注入云天化，对云天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组，云天化主业将更加突出，成为中国最大的综合化肥生产商之一。本次重组将增强云天化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打造世界领先、亚洲一流、具有资源优势的综合性化工龙头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同时拥有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从而实现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并成为全球前五大农业化工类²上市公司、中国最大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³上市公司。同时，云天化的化肥生产能力和磷矿采选能力将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最大的磷矿采选企业，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磷复肥生产商。

2、 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升云天化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并拥有全国最为丰富而优质的磷矿资源，因此公司发展前景和空间都将得到质的飞跃，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3、 理顺管理体制，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云天化集团各业务板块之间缺乏统一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平台，协同效应有限。本次重组将使云天化集团缩短管理链条，减少交易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云天化集团的资金、人才、品牌、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整合，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云天化综合性化工企业的一体化优势将得以充分体现。

4、 兑现资本市场承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在云天化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中，云天化集团向资本市场做出承诺，在 5 年内将化肥业务注入云天化，彻底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氮肥、磷复肥业务将全部进入云天化，因此本次重组将使云天化集团充分兑现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是云天化集团积极打造统一的上市平台、大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兑现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战略举措。

² 彭博行业分类

³ 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云天化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2月10日，云天化刊登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云天化股票自2012年2月10日起停牌。

2012年6月4日及5日，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2012年6月5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2年11月22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2年12月10日，云天化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云天化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11月21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云天化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0月30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同意云投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授权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21日，江磷集团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江磷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2 月 20 日，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作出了《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关于同意参与云天化重组的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 11 月 20 日，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11 月 21 日，工投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同意工投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冶金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冶金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金星化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同意金星化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6 月 1 日，中国信达出具信总审函[2012]21 号《关于云南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云天化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4,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达化工股权。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信达出具文件并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股份发行价格、数量等事项予以确认。

三、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审批

2012 年 3 月 28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云国资资运函[2012]25 号文件，原则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和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 至 2012-99）。

2012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资运[2012]286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 年 1 月 18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3]第 14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公司资产重组案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6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云天化拟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及金星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70.33%的股权以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并向中国信达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4,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天达化工 29.67%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考虑到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属于亏损资产，为了充分保护云天化股东的利益，云天化决定不将中轻依兰和天创科技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同时，由于中化化肥认为三环中化评估结果低于其预期，不符合其经济利益，经中化化肥提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化化肥退出本次重组，其所持有的三环中化 4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由于减少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并且标的资产的减少不会影响其他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对其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对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此外，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取消配套融资。公司不再募集配套资金，对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交易标的的价格

1、交易标的的价格

根据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云天化委托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和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395,798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 至 2012-99）。

云天化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其全资子公司磷化集团的 2011 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利润 15,000 万元。联合商务股东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 2011 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 2,000 万元。因此，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磷化集团和联合商务的分红对交易价格的影响金额总计为 17,000 万元。

综上所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1,395,798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 1,378,798 万元。

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验证

鉴于中同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278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再次委托中同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480,027.84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均确认，其同意仍以中同华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案等事项维持不变。

四、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云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6 日。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30 元/股）确定。由于云天化在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进行了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根据派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云天化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天化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3 日，现金红利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发放，派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

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78,798 万元。按照此交易价格（扣除非云天化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4,000 万元）和派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4.10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97,50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5、 持股期限制

云天化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云天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滚存利润及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前云天化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云天化新老股东共享。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由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按照其各自在交易标的的权益比例享有或承担。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云天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云天化

A 股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7 年 7 月 9 日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69,363.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嘉庆

注册地址：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办公地址：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邮政编码：657800

电话号码：0870-8662000

传真号码：0870-8662010

电子邮箱：yth@yyth.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04657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二、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成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1997]36 号）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云国资企字（1997）第 36 号文批准，由云天化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于 1997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 日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818.18 万元（其中发起人云天化集团持股 46,818.18 万股，占云天化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2.4%，社会公众股 10,000 万股（包括内部职工股 1,000 万股），占云天化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7.6%）。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35 号文件批准，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股票代码为 600096，募集资金净额 60,700.00 万元，公司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A 股）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内部职工股 1,000 万股于 1998 年 1 月 9 日上市交易，股本总额为 56,818.18 万股。

(二)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回购国有法人股并注销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7]73 号文、财政部财企[2000]197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4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协议回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 20,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回购价格按照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83 元计算，股份回购完成后由公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568,181,800 股，截至 2000 年 11 月 22 日，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368,181,800 股，其中云天化集团国有法人股 268,181,800 股，占总股本的 72.84%；社会公众股 1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16%。

2、2003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6 号），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为 41,000 万元的三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云化转债”。截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债券全部募集到位，减去已发生费用，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 403,037,408.50 元，已经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亚太验 B 字（2003）第 88 号《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3、2004 年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5,456,960 元，同时，由于云天化发行的“云化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更为 504,080,537 元，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04,080,537 股，其中，云天化集团持有 348,636,340 股，占总股本的 69.16%；社会公众股 155,444,197 股，占总股本的 30.84%。

4、2005 年转增股本

由于云天化发行的“云化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28,747,804 股，其中，云天化集团持有 348,636,340 股，占总股本的 65.94%；社会公众股 180,111,464 股，占总股本的 34.06%。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6]47 号）和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3 日，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云天化集团采取股权加现金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云天化集团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2 股，共送出 22,494,363 股，其余部分为现金对价，共支付现金 321,294,492 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股份减少为 326,141,977 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同时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增加 22,494,363 股，总股本不变。

6、2006 年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3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6 年 9 月 9 日到期。公司以发行的“云化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7,602,465 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350,269 股，其中，云天化集团持有 326,141,977 股，占总股本的 60.81%；社会公众股 210,208,292 股，占总股本的 39.19%。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09 亿元“云化转债”转成公司的股份，公司因而新增股本 0.53 亿股；剩余的 107.6 万元“云化转债”由公司现金进行偿付，未转成股份。

7、2007 年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8号），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发行总额为10亿元；认股权证5,400万份，行权比例为1:1，行权期间为2009年2月23日至2009年2月27日、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6日，权证简称“云化CWB1”。截至2007年2月5日，债券全部募集到位，减去已发生费用，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965,400,000元，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7日对此出具了亚太验[2007]B-L-7号《验资报告》。

8、2009年认股权证行权

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公开发行的“云化CWB1”认股权证进行行权。共计53,771,012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53,771,012股，为590,121,281股，其中云天化集团持有329,441,977股，其持股比例为55.83%。

9、限售股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8日，云天化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26,804,468股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公司国有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额减少为299,377,509股。

2010年4月15日，云天化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26,804,468股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公司国有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99,377,509股减少为272,533,041股。

2011年4月22日，云天化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272,533,041股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至此，公司国有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为0股。

10、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年5月，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103,513,22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3,634,51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103,513,229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云天化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754	0.00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54	0.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3,616,756	99.99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93,616,756	99.997%
合计	693,634,510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441,977	47.50%
2	西安长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446,179	2.23%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7,014	1.74%
4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08,310	1.54%
5	绍兴越商七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5,220	1.51%
6	哈尔滨龙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87,060	1.50%
7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373,675	1.50%
8	浙江天堂硅谷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1.43%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23%
10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1.1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云天化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云南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1 月 8 日，云天化刊登公告并发布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该预案，云天化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 11 家下属公司，即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天化国际、三环中化、天安化工、天达化工、中轻依兰、天创科技、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云天化拟向云天化集团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其持有或有权处置的磷化集

团 100%的股权、联合商务 50%的股权、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18.13%股权、云天化集团安宁资产、水富资产、云天化集团办公楼及配套附属办公设施以及化研院资产。但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公司所处的化肥行业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保证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终止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氮肥、玻纤、有机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合成氨、尿素、玻纤、聚甲醛等。公司目前拥有年产约 100 万吨合成氨、76 万吨尿素、9 万吨聚甲醛、53 万吨玻纤的生产能力。其中，聚甲醛产能规模位居全国第一；玻纤产能规模位居全国第二。

五、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云天化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09,312.92	2,707,135.32	2,443,292.77
负债总额	2,016,386.67	1,867,698.84	1,735,101.57
少数股东权益	172,504.76	215,722.19	245,75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20,421.50	623,714.30	462,434.0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89,303.53	1,011,661.68	714,075.02
营业利润	-54,165.15	24,638.65	31,648.90
利润总额	-51,710.57	26,707.12	37,015.00
净利润	-54,813.92	23,859.75	30,03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66.83	16,875.14	18,18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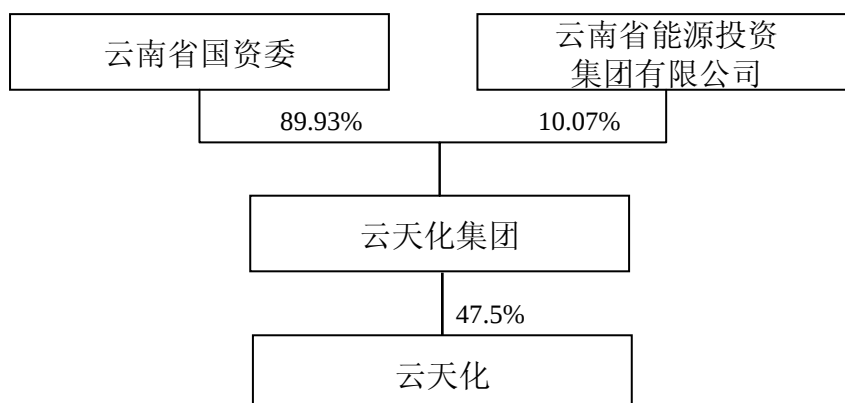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7,261.40	13,688.92	121,27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3,524.95	-318,434.63	-264,87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507.31	274,371.50	137,48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1,983.07	-32,088.94	-8,868.59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天化集团持有云天化 329,441,977 股股份（占云天化总股本的 4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天化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云南省国资委与云天化的股权关系如下：



云天化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之“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部分。

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云天化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9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9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他盛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20448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 530103291991210 号；云地税字 530111291991210 号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贵金属经营。

（二）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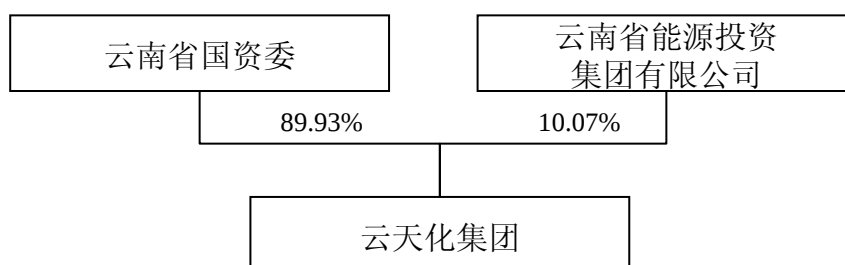
云天化集团的前身云南天然气化工厂，是中国 70 年代引进国外成套设备建成的 13 家大化肥企业之一。云天化集团始建于 1974 年，并于 1977 年建成投产，1997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成为国有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通过自身发展以及如下一系列资本运作，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综合性化工集团：

- 2000 年收购云南省红河州磷肥厂进入磷复肥产业；
- 2002 年组建天创科技进入精细磷化工产业；
- 2003 年收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盐及盐化工业务平台；

- 2003~2006 年通过一系列股权收购将磷化集团变成其全资子公司并进入磷矿采选行业；
- 2006 年对其下属云南三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川天湖、云南云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 家磷复肥企业进行整合，从而进一步合理配置云天化集团内部资源；
- 2007 年通过业务重组将原云南磷肥工业公司纳入云天化集团，组建了天达化工；并于同年通过控股中寮矿业，开始实质性介入老挝钾盐的综合开发利用，此举标志着云天化集团真正进入钾肥产业，并迈出了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步；
- 2008 年云天化集团以土地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使实收资本增加 10 亿元，将云天化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6.8 亿元增加至 26.8 亿元；
- 2009 年云天化集团在不具备推进整体上市工作的情况下，先行开展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
- 2011 年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通过，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顺利推进；以此为契机，云天化集团推动集团内部磷化工业务整合；
- 2013 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国资委批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投资 30 亿元，其中 3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完成后，云天化集团注册资本由 26.8 亿元增加至 29.8 亿元。

(三)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云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天化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8 年 12 月 29 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同意以磷化集团 86 宗土地评估值的 40%计 50,584.7165 万元，天达化工土地评估值的 40%计 38,714.01 万元增加云天化集团的实收资本；同时，从云天化集团资本公积金中转增实收资本 10,701.2735 万元，实收资本共计增加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注册资本从 16.8 亿元增加至 26.8 亿元。2009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规划[2009]16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云天化集团的注册资本从 16.8 亿元增加至 26.8 亿元。2009 年 3 月 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09]第 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 年，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投资 30 亿元，其中 3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6.8 亿元增加至 29.8 亿元。2013 年 3 月 18 日，中瑞岳华云南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3]第 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云天化集团是云南省第一家国家一级企业，国家 512 户重点企业之一，云南省人民政府重点支持的 10 户工业企业集团之一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 500 户企业集团之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拥有 2 家分公司，28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并控股 2 家上市公司，即云天化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云天化集团从一家产品单一的氮肥生产企业，发展成为以化肥为主，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盐及盐化工、磷矿采选和磷化工为重要发展方向的综合性化工产业集团。截至 2012 年，云天化集团主要产品品种超过 30 种，化肥总产能约 930 万吨，其中氮肥约 76 万吨、磷复肥约 854 万吨（高浓度磷复肥约 750 万吨），产能规模位列全国第一、世界第二；磷矿石产量约 1,430 万吨，产能及产量规模位列全国第一；玻纤约 50 万吨，规模位列全国第二；聚甲醛 9 万吨，规模位列全国第一；精制盐 100 万吨，其中食盐 40 万吨，产品覆盖云南全省。云天化集团 2012 年排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13 位，同时排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07 位。

遵循“肥为基础、肥化并举、相关多元、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云天化集团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营销为龙头，以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加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完善投融资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集团化管理，积极转变增长方式，全面提高集团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云天化集团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产品	169.61	28.3%	158.90	34.4%	156.14	41.5%
商贸收入	287.08	47.9%	163.76	35.5%	89.05	23.6%
玻纤新材料	34.12	5.7%	36.23	7.9%	33.65	8.9%
磷化工	38.52	6.4%	34.79	7.5%	23.76	6.3%
有机化工	7.81	1.3%	9.43	2.0%	6.70	1.8%
盐及盐化工	14.84	2.5%	16.67	3.6%	16.75	4.4%
磷矿采选	11.70	2.0%	9.94	2.2%	6.97	1.8%
其他	35.10	5.9%	31.67	6.9%	43.63	11.6%
合计	598.79	100.0%	461.39	100.0%	376.66	100.0%

(六) 主要财务指标

云天化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45,043.44	8,034,945.26	6,706,613.22
负债总额	6,616,715.60	6,273,550.14	5,215,602.27
少数股东权益	758,158.85	818,741.01	654,85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170,169.00	942,654.11	836,159.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987,892.94	4,613,893.64	3,766,624.34
营业利润	-7,250.88	158,174.83	99,121.1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12,871.81	162,696.37	103,546.00
净利润	-19,399.65	139,520.73	77,18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4.39	86,390.62	34,648.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42.98	203,308.66	91,60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76.36	-509,610.77	-545,3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49.14	486,574.93	399,32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71.46	174,675.54	-57,906.47

(七) 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下属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一	分公司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	-	-	后勤服务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宁分公司	-	-	后勤服务
二	重要控股企业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9,363	47.50	氮肥、有机化工和玻纤
2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4,515	70.06	磷肥制造
3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3,205	100.00	磷矿开采
4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3,500	55.00	磷矿开采
5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6,000	51.00	磷矿开采
6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746	100.00	磷矿开采
7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70.00	煤矿勘察与开采
8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914	72.81	钾盐开采
9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¹	23,855	100.00	盐、盐化工
10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1,149	100.00	科研开发
11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27,964	100.00	磷化工
1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00	97.65	建筑安装
13	云南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90.00	融资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4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13,899	100.00	磷化工
15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89,648	70.33	黄磷及公用工程
16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1,500	80.00	农药制造
17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00	97.00	房地产开发
18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60.00	物业管理
1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1,436	96.52	塑料制品制造
20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公司	1,902	100.00	建筑安装
21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10,426	94.33	农药制造
22	开远三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5.00	房地产开发
23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80,000	20.00	磷肥制造
24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商贸
25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8,000	64.39	塑料制品制造
26	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	500	70.06	旅游开发
27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40,000	75.00	石油化工
28	承德天岭矿化有限公司	20,000	50.00	铁矿
2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8,585	40.59	盐及盐化工

注：

1.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是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53）。

(八) 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云天化集团为云天化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云天化 47.5%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天化集团向云天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云天化集团职务	云天化职务
张嘉庆	总经理	董事长
卢应双	副总会计师	董事
郑谦	法律事务部部长	监事
李杰	监审部副部长	监事

(九) 云天化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天化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云投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872,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72,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澜沧江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02852

税务登记证号：云地税字 530102291996273 号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资金，对云南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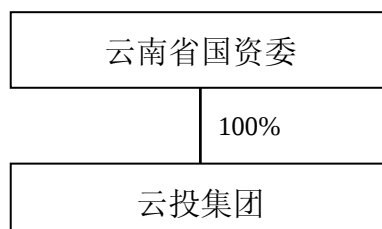
(二) 历史沿革

云投集团的前身为省开发投资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95]19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于 1997 年 9 月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7 年 8 月，经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规划[2007]261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正式更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云投集团为云南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云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2 年，云投集团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从 801,323.06 万元变更后为 872,90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已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云-00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云投集团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机制、企业运作的原则，对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等支柱产业进行投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共计 13 家，参股公司共计 58 家，投资项目涉及电力、旅游、林纸、金融、交通、燃气、冶金、地产、矿业和化工等多个行业领域。

（六）主要财务指标

云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61,175.94	5,364,510.14	4,683,081.81
负债总额	4,387,770.10	3,942,537.72	3,358,961.81
少数股东权益	386,130.89	344,540.30	272,19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187,274.95	1,077,432.12	1,051,927.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84,216.70	235,148.02	116,652.44
营业利润	31,639.61	14,306.81	5,705.35
利润总额	37,131.86	24,389.71	15,133.42
净利润	30,833.26	20,301.53	13,5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2.49	16,628.47	11,515.27

3、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94.30	160,238.33	58,67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44.10	-939,609.04	-834,1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57	449,570.13	1,290,89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56.11	-329,800.75	515,399.31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投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9,756.47	55.01	水电、火电、电力、煤炭、矿产、冶金等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等
2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5.00	旅游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
3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12,142.60	89.21	纸制品、化工产品、林产品的生产经营等
4	曲靖市燃气有限公司	13,000.00	51.00	天然气销售等
5	云南省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50.00	93.45	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林业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等
6	云南云投镇雄矿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矿区普查、矿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开发等
7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7.00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成品油附属产品批发、零售等
8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20,647.00	81.57	铁路投资与资产管理，研究及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9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生物制品、医疗设备、医疗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10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注	33,000.00	16.67	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改造等
11	迪庆香格里拉建塘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60.00	酒店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酒店用品经营等
12	中视云投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等
13	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等

注：云投集团直接持有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建设”）16.667%的股权，另根据云投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云投集团将信托资金委托中信信托用于向云投建设进行增资扩股，持有股权69.697%，中信信托委托云投集团管理该部分股权，故云投集团共计控制云投建设86.364%股权，云投建设为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八）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重组前，云投集团不构成云天化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云天化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云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江磷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2,628.00万元

实收资本：2,6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荣惠

注册地址：云南省江川县城宁海路 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云南省江川县大街镇兴江路 1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2006912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 530421709812276 号；云地税字 530421709812276 号

经营范围：黄磷、赤磷、磷酸、磷铵、磷矿石的自产自销；化工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械制造、工程机械修理；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黄磷、赤磷、磷酸、磷矿石、磷铵及磷化工系列产品；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

（二）历史沿革

江磷集团系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3 万元，股东为云南省江川磷化学工业总公司，玉溪地区县乡企业开发总公司，通海县裕林金属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前卫化工矿山机械厂，江川县县乡企业开发公司，江川县农业机械厂及江磷集团职工持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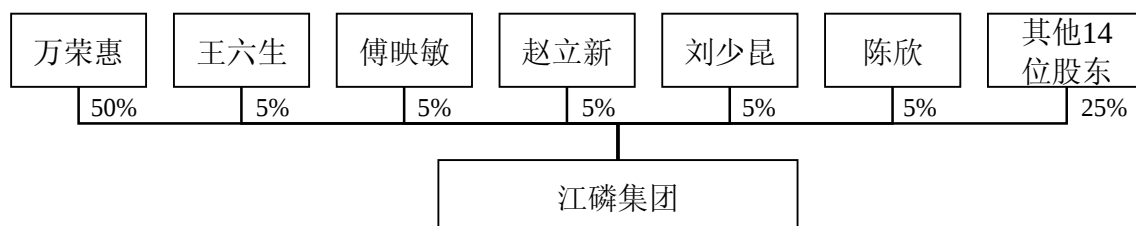
2005 年 8 月，经云南省经济委员会批准，江磷集团减少注册资本 2,195 万元，减少股份 2,195 万股，同时将股东变更为万荣惠、王六生等 20 名自然人。2005 年 9 月 20 日江磷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江磷集团的股东为如下 20 名自然人：万荣惠、王六生、傅映敏、赵立新、刘少昆、陈欣、罗志诚、李树华、李士云、方兴建、张彦生、李春元、张彦、许建丽、邓平、尹文辉、黄存军、杨绍林、李智荣、张江华。

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万荣惠持有 1,314 万股，占江磷集团总股本的 50%；王六生、傅映敏、赵立新、刘少昆、陈欣各自持有 131.4 万股，各自持股占江磷集团总股本的 5%。

江磷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荣惠。江磷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江磷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江磷集团是一家以磷化工产品为主导，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现为全国化工重点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云南省首届百强企业。

江磷集团致力于产品结构调整和资本运作优化，现已形成了“以磷为主，环保优先、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江磷集团经营范围除以磷化工外，先后涉足储运、运输、汽修、装饰装潢及宾馆酒店等经营领域。江磷集团主要产品“螺蛳牌”工业黄磷、工业赤磷、工业磷酸、食品磷酸在国内外市场上均以高品质深受用户青睐，并多次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名牌”等荣誉。

（六）主要财务指标

江磷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72.66	63,749.39	60,729.35
负债总额	25,685.72	20,886.40	23,170.5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47,686.94	42,862.99	37,558.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2,511.34	29,742.78	31,562.99
营业利润	5,902.64	5,406.43	6,012.00
利润总额	5,822.50	5,402.27	6,509.51
净利润	4,962.83	5,009.86	5,5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2.83	5,009.86	5,524.34

3、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	6,874.08	1,91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88	-2,113.24	-5,41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55	-3,830.16	7,37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1	930.68	3,868.64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磷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江川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住宿、餐饮、室内娱乐、美容美发服务，食品、饮料及烟草、日用品零售

（八）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江磷集团不构成云天化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云天化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江磷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磷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工投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立东

注册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监管大楼

主要办公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通大道 5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12544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 530112673637348 号；云地税字 53010267363734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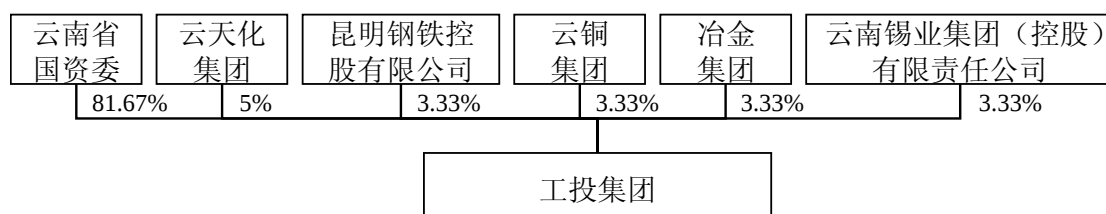
工投集团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定位的工业投资平台，其前身是省国资公司。2008 年 5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省国资公司的基础上，云南省国资委联合云天化集团、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铜集团、冶金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工投集团。2009 年 5 月，经云南省国资委增资扩股，工投集团资本金达到 600,000 万元。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工投集团的股东包括云南省国资委、云天化集团、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云南省国资委出资 49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1.67%；云天化集团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铜集团、冶金集团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自出资 20,000 万元，各自持股比例为 3.33%。

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工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5 月，工投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由云南省国资委认缴新增出资 140,000 万元，工投集团注册资本从 46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出具昆旭会事验字（2009）第 0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工投集团是云南省资源优化配置和战略性调整的重要运作平台，“十二五”期间工投集团全力打造资源、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医药四大产业板块。

（六）主要财务指标

工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62,414.22	2,703,005.19	2,560,600.00
负债总额	1,890,112.38	1,746,764.15	1,600,306.70
少数股东权益	126,316.83	158,173.83	141,59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745,985.01	798,067.21	818,701.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05,313.30	298,670.50	279,964.39
营业利润	32,477.16	15,520.06	21,656.98
利润总额	38,391.34	27,573.89	24,482.07
净利润	30,432.52	21,288.78	18,1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0.33	12,321.59	5,782.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1.23	23,280.84	4,2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3.59	-55,288.18	-157,3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1.62	152,235.42	188,89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27.87	120,215.61	35,828.77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工投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物业管理等
2	云南国资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水泥及其副产品的投资、管理等
3	云南国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粮食及粮食制品和食油及食油制品的采购、销售、配送等
4	中国实验动物云南灵长类中心	2,665.88	100.00	动物实验和生物制品、生物医药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实验等
5	云南同图建设有限公司	2,626.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6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3,434.00	100.00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等
7	云南工投基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矿业、化工、农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8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20,465.20	98.05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的安装维修、开发、研究等
9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6.00	天然色素、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植化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10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5,352.00	81.30	机电产品及电子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咨询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1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0.00	54.34	各类产(股)权交易、股权托管、交易合同的鉴证、管理咨询等
12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项目包装、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
13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43.28	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财务管理、投融资咨询等
14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4.45	煤炭资源开发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矿产品销售等
15	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厂房建设、土地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等
16	云南工投昭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土地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包装、资产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17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92.68	98.99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仓储、物流服务等

(八) 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工投集团不构成云天化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云天化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工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工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云铜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3万元

实收资本：196,078.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程忠

注册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08142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 530103216568762 号；云地税字 530103216568762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探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本企业自产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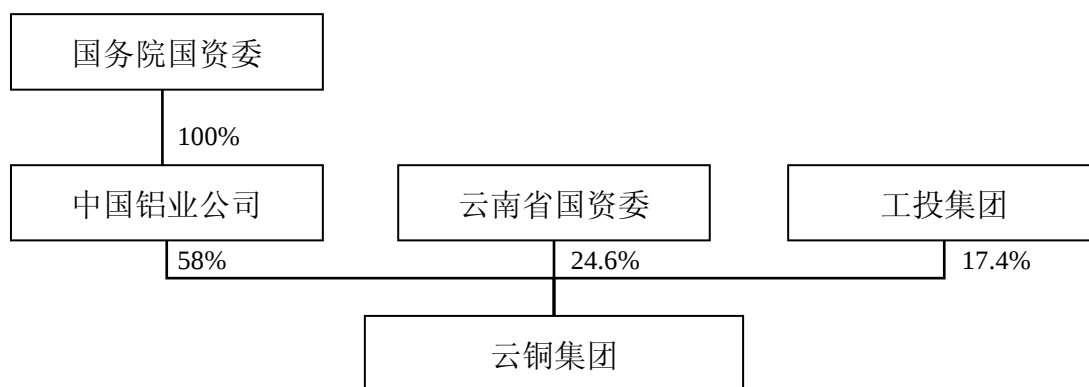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云铜集团系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云南冶炼厂、东川矿务局、易门矿务局、大姚铜矿、牟定铜矿合并组建，并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的公司。

从 2007 年起，云南省国资委先后通过转让、置换或无偿划转等形式将云铜集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和工投集团，最终使中国铝业公司成为云铜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云铜集团的股东包括中国铝业公司、云南省国资委和工投集团。其中，中国铝业公司持股 58%，云南省国资委持股 24.6%，工投集团持股 17.4%。云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公司。云铜集团与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云铜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云铜集团是以铜、铅、锌金属采选冶为主，集地质勘探、科技开发、铜材加工、物流、磷化工、期货经纪等相关多元化产业发展的大型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集团。云铜集团产业布局国内外，是中国黄金交易所成员，国内首家加入国际铜业协会的中国企业会员。

2007 年 11 月，中国铝业公司正式注资云铜集团并参与经营管理。云铜集团自此成为中国铝业公司打造铜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通过构建集铜金属地质、采选、冶炼与深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性铜业集团。

（六）主要财务指标

云铜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32,752.13	5,038,389.43	4,047,976.20
负债总额	3,026,958.73	3,560,583.81	2,672,791.62
少数股东权益	602,799.54	454,719.79	382,84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02,993.86	1,023,085.83	992,337.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397.08	3,719,582.21	1,920,370.50
营业利润	82,689.42	101,041.65	40,471.52
利润总额	112,717.17	108,599.33	42,335.06
净利润	49,015.31	82,159.81	28,02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80	29,516.42	16,673.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5.79	-147,662.56	270,6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7.56	-359,196.33	-250,7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33	540,768.70	-161,35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0.02	33,424.79	-141,930.60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铜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639.88	48.17	铜冶炼、铜矿采选
2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铜矿采选
3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06.57	81.12	铅锌冶炼
4	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9,704.00	79.80	铜冶炼
5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70.00	铜矿采选
6	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78.32	83.33	贸易经纪与代理
7	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铜矿采选
8	磨憨光明采选有限责任公司	21,980.00	100.00	铜矿采选
9	香格里拉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铜矿采选
10	弥渡县九顶山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68.33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1	大理州红蜘蛛矿业有限公司	15,933.00	61.48	铜矿采选
12	拉萨天利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铜矿采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3	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4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00	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八）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云铜集团不构成云天化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云天化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云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云铜集团原副总经理余卫平在担任云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期间涉嫌受贿、贪污及挪用公款，经两级人民法院审理，2009年7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受贿罪、贪污罪及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对余卫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铜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邹韶禄在任职期间涉嫌受贿，2008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刑经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云铜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854,406.86 万元

实收资本：854,406.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英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08134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 530102216520224 号；云地税字 5301032165202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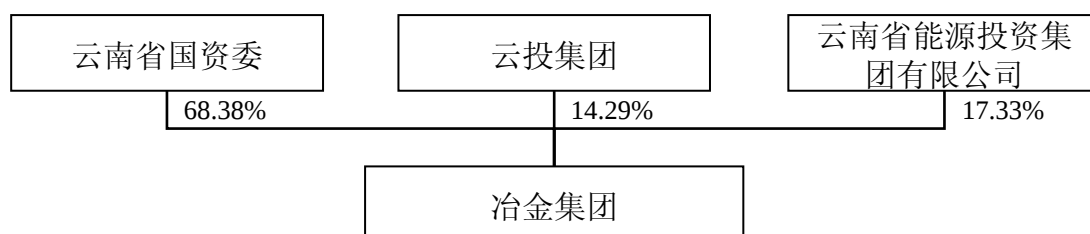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冶金集团前身为云南省冶金工业厅，1989 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整体转制为云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企业集团），1993 年更名为云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集团），1994 年更名为冶金总公司，2008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冶金集团的股东包括云南省国资委、云投集团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冶金集团 68.38% 的股份，为冶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投集团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冶金集团 14.29% 和 17.33% 的股份。冶金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云政复[2008]8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冶金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冶金集团，注册资本由95,759万元增至814,118万元，分五期出资到位。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2月2日出具亚太验字[2008]B-D-0110号《验资报告》和亚太验字[2009]B-D-0007号《验资报告》，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亚太验字（2009）B-D-0042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分别于2009年12月18日和2010年7月9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09]云-0041号《验资报告》和中审亚太验[2010]云-00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分五期进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冶金集团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814,118万元增加至854,406.86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2]云-009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冶金集团是以铝、铅锌、锰、钛、硅五大产业为主，集采选冶、加工、勘探、科研、设计、工程施工、内外贸以及冶金高等教育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团二级成员企业52户，包括全资12户、控股20户、参股20户。

2011年冶金集团金属总产量达到107万吨，其中五大主导产业：铝53万吨、锌16万吨、铅10万吨、铁合金23万吨、工业硅近4万吨。2010年公司排名中国企业500强第423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销售收入第21位，云南企业100强第10位。

（六）主要财务指标

冶金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91,404.94	4,388,994.70	3,645,261.38
负债总额	3,717,611.89	2,693,743.47	2,133,846.41
少数股东权益	828,612.26	852,525.63	745,98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45,180.79	842,725.60	765,433.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04,604.11	1,704,728.80	1,232,339.98
营业利润	32,487.07	41,813.33	18,916.88
利润总额	50,075.05	50,761.69	21,595.40
净利润	29,551.33	35,891.61	12,00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1.71	5,078.25	-5,807.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3.00	-154,536.29	38,2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15.91	-604,585.96	-615,8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53.46	628,064.12	760,88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79.74	-130,578.72	183,423.66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冶金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917.30	49.13	铝制品加工销售
2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11,704.00	51.00	铝冶炼生产销售
3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铝用炭素阳极的研发和生产
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31,009.57	51.64	铅锌锗系列产品的开采、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5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75.19	65.20	锰产品开采、生产和销售
6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7,000.00	68.00	钛铁矿、钛合金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68.00	冶金、化工、电子、硅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8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71.43	65.16	硅产品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冶金用脉石英开采、销售
9	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融资咨询、保险代理、担保、委托投资、票据承兑贴现、内部转账结算
10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5,000.00	67.00	工程咨询、设计、承包
11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6,000.00	51.09	机械、电气设备及零配件板材等制品生产与销售及科研、设计、咨询
12	云南证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17,116.70	50.76	产业投资

（八）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冶金集团不构成云天化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云天化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冶金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冶金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金星化工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1,627.08 万元

实收资本：1,627.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世秋

注册地址：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官家山

主要办公地址：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厂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501100010569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 532501217885065 号；云地税字 5325012178850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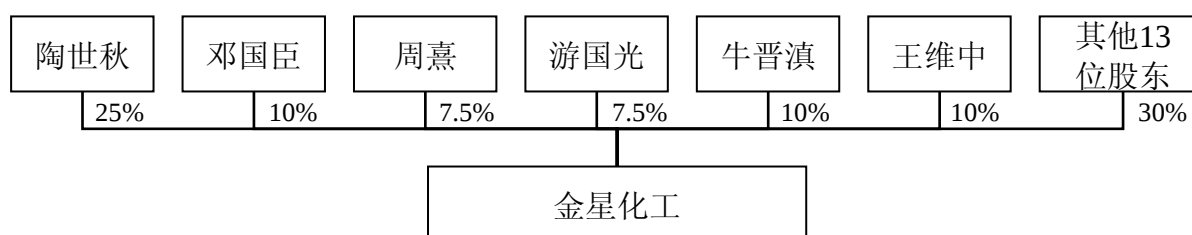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磷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黄磷、硫酸、氧化锌、氟硅酸、氟硅酸钠、磁铁矿粉生产、销售；汽车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金星化工系由云南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石化集团”）下属的云南金星化工厂于 2003 年经改制设立。成立时，金星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627.08 万元。经 2010 年增资后，金星化工的注册资本达到 1,627.08 万元。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金星化工的股东为陶世秋等 19 名自然人，其中陶世秋出资额为 406.77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邓国臣、牛晋滇、王维中各自出资额为 162.71 万元，各占总股本的 10%；周熹、游国光各自出资额为 122.03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剩余 13 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 488.13 万元，共占总股本的 30%。金星化工与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 年 9 月，金星化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金星化工的注册资本从 627.08 万元变更为 1,627.08 万元。2010 年 8 月 31 日，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红成会所验报字（2010）276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金星化工是一家集硫酸、化肥、黄磷、金属锌及其相关副产品生产经营于一体的中型化工冶炼联合企业。金星化工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1 年产硫酸 15 万吨、过磷酸钙 40 万吨、黄磷 5000 吨、复混肥 15 万吨。金星化工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同时保持并持续加强对东南亚地区的出口业务。

（六）主要财务指标

金星化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00.32	20,925.32	18,988.81
负债总额	10,594.42	10,122.49	9,503.3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1,605.89	10,802.83	9,485.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8,138.71	25,359.31	24,074.39
营业利润	1,109.13	1,199.64	1,018.23
利润总额	1,019.66	1,076.33	917.21
净利润	753.06	802.36	7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06	802.36	722.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7	12.45	73.2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64	-1,040.85	-1,45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7	1,660.08	76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9	631.68	-618.62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星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个旧垒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商品流通
2	蒙自金星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化肥销售

（八）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星化工不构成云天化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云天化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金星化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星化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中国信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14,002.40 万元

实收资本：3,014,00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1562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17109249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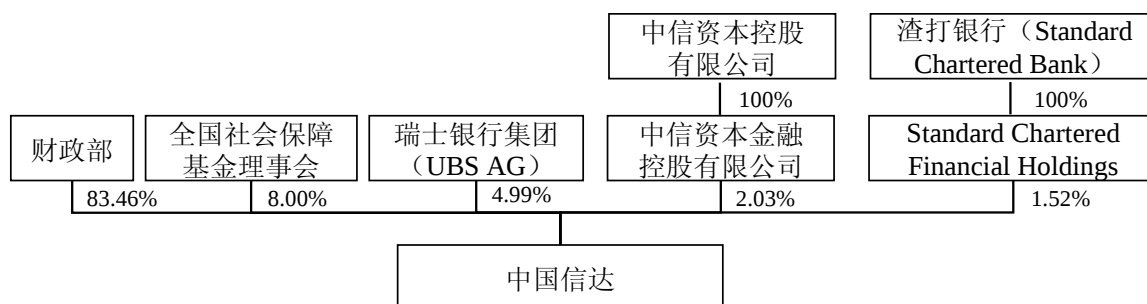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中国信达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由财政部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财政部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业务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独家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3 月，中国信达引入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士银行集团（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 持股）等四家战略投资者。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信达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中国信达与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财金[2010]58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业务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独家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中国信达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00,000 元变更至 25,155,096,932 元。2010 年 6 月 22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师报（验）字（10）第 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银监复[2012]4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2]8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以及银监复[2012]15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国信达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士银行集团（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 持股）等四家战略投资者。四家战略投资者以货币向中国信达增资后，中国信达的注册资本从 25,155,096,932 元增加至 30,140,024,035 元。2012 年 3 月 19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目前，中国信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综合金融服务和直接投资。不良资产经营方面，中国信达累计收购受托不良资产规模近 1.4 万亿元，包括债权、股权、动产、不动产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依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

全资控股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依托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民币私募股权的投资、管理等。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信达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29,711	14,980,570	8,900,217
负债总额	12,844,116	10,730,126	6,442,920
少数股东权益	502,958	547,621	40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782,637	3,702,823	2,050,2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179,013	2,181,318	1,446,712
营业利润	895,484	971,425	365,584
利润总额	895,977	974,164	538,068
净利润	684,914	751,049	43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558	740,686	400,5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88	567,656	51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95	91,510	-36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68	-52,729	303,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24	605,145	454,363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870.00	99	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4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00	53	人身保险业务等
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92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
5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1	财产损失保险等
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691.00	99	融资租赁等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实业开发投资等
8	华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万港元	100	资本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融资业务及实业投资等
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实业开发与投资等

(八) 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信达不构成云天化的关联方，不存在向云天化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中国信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天化国际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74,515.24 万元

实收资本：174,515.24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11221655183X 号；云地税字 53011221655183X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及建筑材料、磷矿副产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矿物饲料，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及对外投资等。

(二) 历史沿革

云天化国际的前身为云南磷肥厂。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函[2001]第 66 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云南磷肥厂企业改制重组方案的复函》批准，2001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磷肥厂改制设立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其注册资本为 29,284.91 万元，股权结构为：云南石化集团持股 60.91%；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持股 32.87%；省

国资公司（该公司系工投集团的前身）持股 6.22%。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天一验字（2001）第（5）-21 号）对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3 年，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更名后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32.87%股权划转给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9 月，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 月 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函[2005]2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批准云南石化集团和省国资公司共同受让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32.87%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石化集团持有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83.54%股权，省国资公司持有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16.46%股权。

同时，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云南石化集团持股 77.69%；省国资公司持股 15.31%；云铜集团持股 4%；冶金总公司（该公司系冶金集团的前身）持股 2%；金星化工持股 1%。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5）第（5）-4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5 年 4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5]2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南三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442.0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5）第（5）-12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5 年 8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2005]294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产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批准云南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云南三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69%股份划转为云天化集团持有。

2006 年 8 月，云天化集团遵循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速培育一批国内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总体要求，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规划函[2006]74 号《云南省国资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磷复肥企业重组

方案》的复函》的要求，对云南三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江川天湖和云南云峰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企业进行整合。前述整合完成后，云南三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442.08 万元增至 125,015.24 万元，增资方式为：云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的股权向云天化国际增资；省开发投资公司（该公司系云投集团的前身）以其持有的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 45%股权向云天化国际增资；江川天湖以其拥有的全部磷复肥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向云天化国际增资。增资完成后，云天化国际的股权结构为：云天化集团持股 61.436%，江川天湖持股 15.678%，省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3.706%，省国资公司持股 6.3%，云铜集团持股 1.646%，冶金总公司持股 0.823%，金星化工持股 0.411%。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5）-34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6 年 9 月，根据云国资产权[2006]356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磷复肥企业重组过程中股权转让和股权收购有关事宜的批复》，江川天湖将其持有的云天化国际 15.678%股权按照 55:45 的比例转让给云天化集团和江磷集团。转让完成后，云天化国际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省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3.706%，江磷集团持股 7.055%，省国资公司持股 6.3%，云铜集团持股 1.646%，冶金总公司持股 0.823%，金星化工持股 0.411%。

2009 年 11 月，云天化国际通过了关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由云天化国际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云天化国际注册资本为 175,015.24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群兴验字[2009]第 025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12 年 4 月 28 日，云天化国际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将云天化国际存续分立为云天化国际主业公司（即存续公司，保留云天化国际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515.24 万元）和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即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云天化国际持有的云南天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及云天化国际天湖分公司等相关资产和债务将进入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云天化国际的其余资产将进入存续公司。2012 年 9 月 7 日，中瑞岳华云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2]第 16 号）对本次分立后的云天化国际的注册资本（174,515.24 万元）和实收资本

(174,515.24 万元) 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 年 9 月 17 日, 云天化国际获得了分立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所称的“云天化国际”系指分立后的云天化国际(即存续公司), 本报告书披露的云天化国际的评估值为分立后的云天化国际的评估值。

(三) 2012 年云天化国际分立及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

1、云天化国际分立

2012 年 4 月 28 日, 云天化国际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 将其持有的云南天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以及下属天湖分公司现有实物资产 139,413,645.46 元、土地使用权 83,555,733.41 元, 债权 501,603.87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货币资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和除对云天化国际以外的负债 428,440.84 元分割, 设立新设公司; 原公司存续并进行减资的变更。分立前后云天化国际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名称为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拟从事旅游开发业务。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与云天化国际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

云天化国际公司分立资产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和原因如下(数据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立项目	原值	净值	分立原因
1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2,999,040.48	持有云南天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该公司计划利用原天湖分公司所占用的土地进行旅游开发, 与云天化国际的主业无关
2	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湖分公司已因环境问题于 2008 年底停产; 天湖分公司所占土地以后将准备用于开发房地产之用途, 因此该部分剥离资产并非云天化国际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其对云天化国际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预付款项	246,100.00	246,100.00	
	其他应收款	444,490.48	255,503.87	
	存货	19,813,516.63	2,253,516.63	
	固定资产	363,913,576.74	109,379,400.84	
	固定资产清理	27,780,727.99	27,780,727.99	
	无形资产	83,693,813.20	83,555,7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9,134.29	21,509,134.29	
	应付账款	237,513.16	237,513.16	
	应付职工薪酬	2,183.88	2,183.88	
	应交税费	18,275.25	18,275.25	

序号	分立项目	原值	净值	分立原因
	其他应付款	170,468.55	170,468.55	

就分立事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而言，云南天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云天化国际主业无关，天湖分公司 2008 年已停产且按计划未来不会开展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活动，故分立事宜对主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2、云天化国际资产剥离

云天化国际下属云峰分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中包含了职工房改房占用的土地，本次重组将上述资产进行了剥离。《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峰分公司生活区土地使用权证拆分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2]51 号）同意将云峰分公司职工房改房占用土地与生活区公共基础设施占用土地使用权证进行合理拆分。云天化国际剥离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和剥离原因如下（数据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剥离资产项目	原值	净值	剥离原因
1	土地使用权	3,330,398.53	2,625,464.18	云峰分公司职工房改房占用的土地

就剥离资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而言，云天化国际剥离的土地系职工用房占用，该部分资产的剥离对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四)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天化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云天化集团	122,262.99	70.06%
云投集团	23,919.29	13.71%
江磷集团	12,312.15	7.06%
工投集团	10,994.28	6.30%
云铜集团	2,872.45	1.65%
冶金集团	1,436.23	0.82%
金星化工	717.87	0.41%
合 计	174,515.24	100.00%

云天化国际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

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云天化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万元）
1	云天化国际	三环中化	连带责任保证	48,000
2	云天化国际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00

上述第一笔担保系云天化国际为其参股子公司三环中化（云天化国际持股 40%，三环中化同时也是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的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2 年 4 月 10 日，三环中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昆明东风支行”）分别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昆明东风支行向三环中化提供银行贷款 8 亿元，三环中化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分期偿还。2006 年 9 月 20 日，云天化国际和中国银行昆明东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云天化国际为三环中化上述贷款中的 3.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7 年 2 月 27 日，三环中化与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西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西山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西山区支行向三环中化提供银行贷款 4 亿元，三环中化从贷款发放后的第 3 年至第 8 年期间分期偿还。2007 年 2 月 27 日，云天化国际和农业银行西山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云天化国际为三环中化的上述贷款中的 1.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云天化国际为三环中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总额为 4.8 亿元。

上述第二笔担保系云天化国际为其参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学公司”）的 9,000 万元银行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氟化学公司的股东为云天化国际、湖南有色氟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和云南氟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和 20%。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期间，氟化学公司先后与中国银行昆明东风支行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氟化学公司向中国银行昆明东风支行累计借款 9,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分期偿还。

云天化国际和湖南有色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昆明东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昆明东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云天化国际为前述借款中的最高本金额 3,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湖南有色为前述借款中的最高本金额 5,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湖南有色和云南氟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安排，湖南有色提供的担保中包括了云南氟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该提供的担保。因此，氟化学公司前述 9,000 万借款实际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云天化国际对三环中化和氟化学公司的担保，公司律师通商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氟化学有限公司和三环中化提供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及确认，氟化学有限公司和三环中化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及债务履行记录，不存在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情况，因此，该等担保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担保以外，截至公司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天化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云天化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云天化国际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822.14	632,714.05	400,5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32		
应付票据	608,020.71	505,547.61	306,691.99
应付账款	172,784.98	238,541.98	121,781.13
预收款项	384,275.65	524,511.28	226,150.15
应付职工薪酬	7,889.26	545.75	897.90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7,553.41	-12,684.50	-7,788.29
应付利息	20,796.27	11,899.52	5,646.44
其他应付款	9,810.90	12,471.17	154,94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88.56	80,342.00	126,517.75
流动负债合计	1,922,563.37	1,993,888.87	1,335,39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254.59	340,403.00	401,097.00
长期应付款	152,991.99	132,428.70	94,180.89
专项应付款	726.00	80.00	1,5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98.31	6,415.72	5,16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770.89	479,327.42	503,243.15
负债合计	2,495,334.25	2,473,216.29	1,838,636.35

注：此处均为模拟负债数据。

(六) 主要财务指标

云天化国际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2,969.36	2,684,220.95	1,938,282.41
负债总额	2,495,334.25	2,473,216.29	1,838,636.35
少数股东权益	23,685.00	23,612.43	19,2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3,950.10	187,392.23	80,440.29

单位：万元

(2)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574,436.68	2,162,375.75	1,767,246.96
营业利润	72,609.72	121,893.19	95,203.55
利润总额	77,740.44	123,578.47	90,110.90
净利润	65,159.04	105,889.56	80,40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13.97	103,312.52	79,067.97

(七)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云天化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化肥、农副产品的销售等
2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66,000.00	94.7	生产销售化肥及农用氮磷钾肥等
3	北海三环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90	铁路货物运输及中转服务、罐车租赁服务等
4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5,400.00	67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销售等
5	山东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60	复混肥料生产销售等
6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	60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销售等
7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5	普通过磷酸钙、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等
8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55	化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9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1	复合肥和 BB 肥的生产、加工和贸易等

(八)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9 年 12 月，云天化国际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云天化国际注册资本为 175,015.24 万元，股权结构为：云天化集团持股 70.059%，省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3.706%，江磷集团持股 7.055%，省国资公司持股 6.3%，云铜集团持股 1.646%，冶金总公司持股 0.823%，金星化工持股 0.411%。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群兴验字[2009]第 025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12 年 4 月 28 日，云天化国际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将云天化国际存续分立为云天化国际主业公司（即存续公司，保留云天化国际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515.24 万元）和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即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7 日，云天化国际获得了分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74,515.24 万元。

除上述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云天化国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二、 磷化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明市晋宁县昆阳镇月山中路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昆阳镇永乐大街 403 号

法定代表人：他盛华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3,204.54 万元

实收资本：203,204.54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122216524401 号；云地税字 530122216524401 号

经营范围：浮选药剂和药剂合成研究，选矿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分析测试实验，浮选柱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工业化试验研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研究，磷资源开采技术研究，磷化工技术研究，尾矿利用技术研究，数字矿山设计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级磷酸氢钙（DCP）、磷酸二氢钙（MCP）、饲料级磷酸钙盐（MDCP）络合物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矿山建筑、矿山机电设备修理；非标设备制造和电镀；本企业产品的出口；本企业产品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润滑油；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国内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

(二) 历史沿革

磷化集团系根据云经贸企改[2001]757 号《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云南磷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文件改制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磷化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4,802.79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32,47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1%；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出资 27,368.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59%；

云南石化集团出资 14,960.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云岭验字（2001）第 082 号）对磷化集团设立时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2 年 7 月，根据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改[2002]40 号《云南省经贸委关于对云南省磷业公司整体进入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云南省磷业公司整体进入磷化集团，原云南省磷业公司股东变更为磷化集团股东，变更后磷化集团注册资本为 76,742.75 万元，其中：云南石化集团持股 20.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42.31%；昊华化工持股 37.23%；省国资公司持股 0.03%。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鸿润会师验字（2005）第 102 号）对该次变更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3 年 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磷化集团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同时，昊华化工与云南石化集团签订了《国有法人股转让协议》，昊华化工将其持有的全部磷化集团股权转让给云南石化集团。上述转让完成后，磷化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云天化集团持股 42.31%；云南石化集团持股 57.66%；省国资公司持股 0.03%。

2006 年省国资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省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磷化集团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云南石化集团先后与云天化集团签订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移交协议》和《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移交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磷化集团股权划转云天化集团。至此，云天化集团取得了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云天化集团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函件，把原云南省磷业公司并入磷化集团所涉及的 8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到磷化集团使用，并按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评估值转增磷化集团的实收资本。变更后磷化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3,204.54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已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09]第 2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12 年 4 月 10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函[2012]32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安宁矿业分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将云天化集团安宁矿业分公司成建制、整体无偿划转至磷化集团。2012 年 6 月 6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函[2012]54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安宁矿业分公司 6 宗土地划

转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明确将云天化集团安宁矿业分公司所使用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划转磷化集团事宜。

2012 年 6 月 8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2012]134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并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同意将磷化集团名下的多项剥离资产无偿划转给云天化集团。

(三) 2012 年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

1、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

就云天化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云天化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云天化集团公司董字[2012]59 号），同意磷化集团剥离 261 项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剥离资产账面净值 323,978,213.26 元。《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并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云国资产权[2012]134 号）同意磷化集团将上述剥离资产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云国资产权[2012]134 号文批复剥离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和剥离原因如下：

剥离资产项目	净值	剥离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428,522.74	共 9 块土地，非磷化集团在用；相关地块均已出租，承租方经营困难，租金很难收回
投资性房地产	43,816,068.30	磷都花园生活区构建筑物（地下室车位、多层架空层车位、幼儿园）无土地证、无房产证
长期股权投资	21,541,737.81	对昆明养康苑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49%，该公司连年亏损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5,225,109.77	单身宿舍（磷都公寓）、普通用房（磷都花园会所）、简易仓库、家属楼等，或建于划拨地上或无土地证、无房产证，生活用
固定资产-构筑物、机器设备	133,625,329.12	磷都花园生活区地下室、多层架空层、高层架空层、运动场、道路、停车场、围墙、下水管、单身宿舍太阳能热泵系统等配套设施或划拨地上构筑物，无证、生活用
其他应收款	6,341,445.52	昆阳矿 50%房屋产权房款
合计	323,978,213.26	

注：单位人民币元；数据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剥离资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磷化集团将其名下的生活设施以及权属不清的资产进行了剥离，并无偿划拨至云天化集团，这些资产均属生活用、与主业无关、权属不清的资产或亏损投资，该部分资产

的剥离对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涉及剥离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均对外出租，租赁方在该等土地修建了一些建筑物，因租赁方生产经营困难，租金很难收回。该项资产不属于磷化集团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剥离不会对磷化集团整体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② 涉及剥离的单身公寓（磷都公寓）、职工宿舍等房屋建筑物，除少数待拆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外，全部为生活用的房屋建筑物，该项资产不属于磷化集团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剥离不会对磷化集团整体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③ 涉及剥离的用于后勤服务的磷都花园地下室车位及幼儿园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资产不属于磷化集团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剥离不会对磷化集团整体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④ 涉及剥离的对昆明养康苑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资产不属于磷化集团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且连年亏损，剥离不会对磷化集团整体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⑤ 涉及剥离的磷都花园地下室、架空层等生活用构筑物，该项资产不属于磷化集团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剥离不会对磷化集团整体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⑥ 涉及剥离的单身公寓（磷都公寓）附属设备等机器设备，该项资产不属于磷化集团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剥离不会对磷化集团整体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2、资产剥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从业务层面看，磷化集团本次剥离资产属生活用、非主业、权属不清的资产或亏损投资，该部分资产的剥离对生产经营没有影响。从财务层面看，根据剥离报表，上述资产的剥离导致剥离后的磷化集团减少了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成本、费用及投资损失，增加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11 月利润总额，且减少了资产对价总值，有利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

(四)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磷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云天化集团	203,204.54	10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03,204.54	100.00%

磷化集团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磷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磷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磷化集团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000.00	157,200.00	66,000.00
应付票据		1,530.00	9,193.00
应付账款	40,124.36	40,296.96	15,789.25
预收款项	7,593.23	20,317.09	15,177.89
应付职工薪酬	504.29	2,346.66	2,075.86
应交税费	7,503.81	7,391.42	7,340.18
应付利息	4,034.63	2,392.10	685.80
其他应付款	40,276.75	44,445.16	63,59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037.06	304,919.39	189,85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390.36	87,009.96	66,399.56
长期应付款	46,056.27	26,027.62	36,707.48
专项应付款	115.87	7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12.78	12,567.60	1,869.69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675.28	125,680.79	104,976.73
负债合计	585,712.35	430,600.18	294,835.99

注：此处均为模拟负债数据。

(六) 主要财务指标

磷化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8,647.70	746,314.65	607,959.33
负债总额	585,712.35	430,600.18	294,835.99
少数股东权益	1,350.09	767.52	67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1,585.26	314,946.94	312,447.90

单位：万元

(2)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56,426.87	436,429.06	320,217.83
营业利润	23,522.89	31,401.07	24,059.30
利润总额	26,136.82	32,505.41	24,994.07
净利润	21,533.44	26,795.89	20,44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0.87	26,703.81	20,459.78

(七)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磷化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44	100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2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3,697.21	100	黄磷及其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黄磷自营出口，化肥销售等
3	晋宁诚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	63	磷矿石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10,125.39 ¹	100	水玻璃生产与销售；浮选试剂加工与销售、精加工、租赁等
5	云南中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63	固体矿产地质研究；地质业务咨询
6	云南磷化集团马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矿产品收购
7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55	工业用水供应

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0,201.32 万元。

(八)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磷化集团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三、 天安化工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草铺镇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安宁市草铺镇

法定代表人：刘富云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181753592311 号；云地税字 530181753592311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

(二) 历史沿革

天安化工系由云天化和工投集团的前身省国资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其中，云天化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省国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天安化工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天一验字（2003）第 5-38 号）对天安化工设立时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4 年，根据天安化工股东会决议，云投集团的前身省开发投资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成为天安化工新的股东，同时云天化对天安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增资后天安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 万元，股东为云天化、省国资公司和省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2.17%，4.35%和 43.48%。云南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云南天一验字（2004）第 23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5 年 10 月，根据天安化工股东会决议，天安化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其中云天化认缴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省开发投资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10,800 万元，同时云天化受让省国资公司持有的天安化工 4.35%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76,800 万元，股东为云天化及省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9.90%和 40.10%。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5）第（5）-35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6 年 9 月，根据天安化工股东会决议，天安化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3,200 万元，其中云天化认缴新增出资 26,000 万元，省开发投资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17,200 万元。天安化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云天化出资 7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省开发投资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5）-39 号）及《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3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7 年，省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云投集团。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云天化	72,000.00	60.00%
云投集团	48,000.00	4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天安化工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安化工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安化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	83,400.00	60,000.00
应付票据	29,507.25	1,237.86	9,299.73
应付账款	10,184.75	19,910.49	16,625.30
预收款项	150.99	3,824.83	346.97
应付职工薪酬	176.56	130.59	219.38
应交税费	2,676.47	-1,389.09	239.10
应付利息	3,877.04	2,411.10	2,166.77
其他应付款	2,333.83	4,508.17	2,43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8.18	55,952.68	11,973.77
流动负债合计	163,775.07	169,986.62	103,30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408.19	92,755.88	157,486.71
长期应付款	69,626.56	39,609.12	39,496.31
专项应付款	1,000.00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9.79	1,350.75	73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04.54	133,715.75	197,714.27
负债合计	311,979.61	303,702.38	301,019.97

(五) 主要财务指标

天安化工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4,633.41	413,227.74	404,514.72
负债总额	311,979.61	303,702.38	301,019.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12,653.80	109,525.37	103,494.75

单位：万元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45,946.84	150,519.24	113,294.33
营业利润	988.68	6,354.74	-2,487.85
利润总额	1,104.37	6,344.51	-2,792.18
净利润	3,219.37	6,344.51	-2,7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9.37	6,344.51	-2,792.18

单位：万元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270.35	12,419.28	3,0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2.95	-5,364.16	-3,9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20.70	-15,008.93	1,09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0,197.58	-7,953.96	165.51

(六)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天安化工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交易、增资或改制。

四、 三环中化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112772678786 号；云地税字 530112772678786 号

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

(二) 历史沿革

三环中化是由云天化国际前身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和云南石化集团等三家法人股东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三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0%，中化化肥持股 40%，云南石化集团持股 20%。云南云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云审所（2004）验字第 18 号）对三环中化设立时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 2006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云国资产权[2006]62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原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产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南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三环中化股权划转至云天化集团名下。

根据三环中化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三环中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后注三环中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其中：云天化国际、

中化化肥各出资 24,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40%，云天化集团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群兴验字（2007）第 22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三环中化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对三环中化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三环中化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中瑞岳华云南分所已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1]第 9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环中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云天化国际	32,000.00	40.00%
中化化肥	32,000.00	40.00%
云天化集团	16,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环中化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环中化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环中化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28,000.00
应付票据	64,477.15	32,071.39	29,478.52
应付账款	37,870.70	20,360.49	20,006.22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7,449.30	40,471.00	19,435.69
应付职工薪酬	269.04	166.74	16.26
应交税费	418.88	209.27	-821.45
应付利息	707.04	130.61	124.73
其他应付款	26,817.37	38,164.32	9,104.49
流动负债合计	138,009.49	141,573.82	105,34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00.00	61,600.00	69,600.00
长期应付款	15,298.69	15,375.06	
专项应付款			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0.00	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68.69	76,995.06	69,630.00
负债合计	214,078.18	218,568.88	174,974.46

(五) 主要财务指标

三环中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493.83	306,198.45	232,470.89
负债总额	214,078.18	218,568.88	174,974.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98,415.66	87,629.57	57,496.43

单位：万元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60,703.58	149,586.74	179,670.96
营业利润	12,279.97	11,434.25	640.54
利润总额	12,614.43	11,486.05	4,643.50
净利润	10,478.03	9,601.40	4,53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8.03	9,601.40	4,532.89

单位：万元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576.36	24,899.02	30,81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97.52	-25,025.79	-16,17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905.76	3,866.87	-18,17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126.92	3,740.09	-3,530.66

(六)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三环中化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对三环中化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三环中化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云天化国际持股 40%、中化化肥持股 40%，云天化集团持股 20%。中瑞岳华云南分所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1]第 9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除上述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三环中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五、 联合商务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111757160620 号；云地税字 530112757160620 号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的销售。

(二) 历史沿革

联合商务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由云天化集团、云天化、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川天湖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云天化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云天化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江川天湖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昆明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仁和会师验字[2004]7-20 号）对联合商务设立时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7 年，江川天湖、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及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各自持有的联合商务股权转让给云天化国际。同时根据联合商务股东会决议，联合商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云天化集团认缴 1,900 万元新增出资、云天化国际认缴 1,100 万元新增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合商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东为云天化集团、云天化、云天化国际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9.8%，36.8%和 3.4%。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32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10 年，联合商务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云天化集团持股 50%，云天化国际持股 36.8%，云天化持股 9.8%，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已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0]第 10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合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云天化集团	5,000.00	50.00%
云天化国际	3,680.00	36.80%
云天化	980.00	9.8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
合计	10,000.00	100.00%

联合商务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合商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联合商务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联合商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589.66	337,117.85	215,334.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9.52	
应付票据	30,000.00	7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53,424.82	119,189.42	156,612.41
预收款项	135,068.23	140,568.52	84,186.13
应付职工薪酬	155.61	106.14	38.31
应交税费	-522.12	3,516.20	-1,724.99
应付利息	2,554.51	-829.17	1,367.53
其他应付款	712.99	337.41	369.95
流动负债合计	555,983.71	670,425.89	486,184.1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4	1,81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	1,811.30
负债合计	555,983.71	670,442.63	487,995.45

(五) 主要财务指标

联合商务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028.20	696,425.33	509,199.63
负债总额	555,983.71	670,442.63	487,995.45
少数股东权益	3,549.26	3,569.30	3,00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2,495.24	22,413.39	18,200.71

单位：万元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20,057.95	1,426,862.92	922,574.19
营业利润	5,825.17	10,375.94	7,746.63
利润总额	5,937.51	10,584.09	8,020.22
净利润	4,707.95	8,201.48	6,23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99	6,900.65	5,348.29

单位：万元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79.98	-28,167.26	-113,7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42.62	30,599.41	-35,30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566.66	-7,335.20	148,18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2,499.87	-8,210.24	-1,143.73

(六)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商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51	干散特种集装箱运输为主，铁路整车和其他运输手段为补充的专业化物流运作等
2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TGO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万新加坡元 ¹	100	商品进出口，商品购买和出售等
3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TGO Resource DMCC	100.00 万迪拉姆	100	经营石化产品、肥料及化工品
4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² TGO Commodities Haiphong Company Limited	400,000.00 万越南盾	100	肥料、硫磺进出口等

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已增加至 500 万新加坡元。
-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系由联合商务全资子公司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防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 年 4 月，根据联合商务第八次股东会决议，联合商务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云天化集团持股 50%，云天化国际持股 36.8%，云天化持股 9.8%，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0]第 10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除上述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联合商务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六、天达化工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草铺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安宁市草铺

法定代表人：张嘉庆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189,648.02 万元

实收资本：189,648.02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181291991376 号；云地税字 530181291991376 号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等化工系列化工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氧气、氮气产品生产；化工类设备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建筑安装业，仓储运输业，电器仪表安装施工、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其它服务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 历史沿革

天达化工前身为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磷”），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 日，成立时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省开发投资公司。2007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组[2007]13 号文件《关于调整云南省磷肥工业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1、将大黄磷原出资人的出资全部冲减；2、将云南省财政代偿的债务 3.67 亿元弥补企业净资产负值；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该公司系中国信达的前身）的转股债权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权益同比缩水为 56,266 万元和 36,597 万元；4、中国农业银行及其他经营性负债 20,011 万元由债转股的新公司承继并偿还。调整后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云南省持股 39.4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60.59%。

2007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政复[2007]4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持有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债权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2007 年 8 月 9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2007]263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有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债权定向转让给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上述国资改组[2007]13 号文件、云政复[2007]40 号文件和云国资产权[2007]263 号文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了股东协议，并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9 月 25 日，大黄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达化工，更名后的天达化工注册资本为 92,863

万元，持股情况为：云天化集团持股 39.4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60.59%。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39 号）对该次变更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09 年，根据天达化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云天化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对天达化工增资 967,850,213.45 元。至此，天达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648.02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6,2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7%，云天化集团出资 133,382.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已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09]第 6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达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云天化集团	133,382.02	70.33%
中国信达	56,266.00	29.67%
合计	189,648.02	100.00%

天达化工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达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天达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达化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
应付票据	2,500.00		
应付账款	17,659.89	15,737.19	10,317.78
预收款项	2,932.91	785.36	674.32
应付职工薪酬	419.73	440.87	417.81
应交税费	1,201.35	711.15	938.91
应付利息		4.02	
其他应付款	3,083.96	3,659.87	2,571.22
流动负债合计	27,797.84	23,338.47	15,120.05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262.09	2,22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7.84	1,783.93	1,77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7.84	4,046.02	4,001.22
负债合计	29,575.67	27,384.49	19,121.26

(五) 主要财务指标

天达化工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253.68	192,273.02	190,751.73
负债总额	29,575.67	27,384.49	19,121.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7,678.01	164,888.52	171,630.46

单位：万元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7,401.38	60,099.29	42,912.37
营业利润	-10,206.60	-6,346.57	-3,764.89
利润总额	-7,321.13	-6,738.10	-3,689.54
净利润	-7,323.20	-6,744.01	-3,697.9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3.20	-6,744.01	-3,697.98

单位：万元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09.13	-2,822.80	2,80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23.71	-1,334.80	-1,95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56.12	1,910.80	-40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0.70	-2,246.80	438.58

(六)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天达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为昆明科建化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昆明科建化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00	化工建设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监理，建筑技术咨询服务

(七)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9 年，根据云天化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达成的《关于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云天化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对天达化工增资 967,850,213.45 元。至此，天达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648.02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6,2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67%，云天化集团出资 133,382.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09]第 6 号）对该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根据云南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云通资评（2012）-11-天达化工土地估价报告，天达化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201,059,136 元。

除上述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天达化工未进行过其他

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就上述天达化工增资时对所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现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2008 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意见，经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规划[2008]138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 17 宗国有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的方式，由云天化集团投入到天达化工，同时增加云天化集团的实收资本。为此云天化集团委托云南通达对所涉及的土地共 17 宗计 3,607,444.86 平方米用地进行了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 967,850,213 元。2012 年，根据云天化集团的要求，云天化委托云南通达于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天达化工的 17 宗土地共计 3,588,860.82 平方米（土地面积较 2008 年评估减少的原因是，修建安禄公路和安楚公路分别占用了 23.8 亩和 4 亩土地）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01,059,136 元。两次评估的主要结果如下：

		2008 年	2011 年	备注说明
评估基准日		2008.3.31	2011.12.31	-
使用年期（年）		50	46.55	-
评估范围	评估宗地数（宗）	17	17	-
	评估宗地面积（平方米）	3,607,444.86	3,588,860.82	修建安禄公路共占用（青龙哨苗圃基地）23.8 亩土地，修建安楚公路共占用（动力厂及动力一分厂）4 亩土地
评估方法		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
总评估值（元）		967,850,213	1,201,059,136	相较于 2008 年评估值增值约为 24%

天达化工土地两次评估的账面值、评估值和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2008 年	2011 年
账面值（万元）	0	90,965.11
评估值（万元）	96,785.02	120,105.91
评估增值率	-	32.04%

注：2008 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意见，经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规划[2008]138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 17 宗国有划拨土地以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由云天化集团投入到天达化工，因所涉土地在作价出资前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账面值为零，故其 2008 年增值情况与 2011 年出让土地的评估增值不具备可比性。

上述两次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征地补偿

2008 年评估时，针对征地补偿尚没有具体的标准规范，主要根据当地土地局提供的数据测算得出。《云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试行）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的实行，提高了征地补偿费用，从而提高了本次评估的评估值。

(2) 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

①2008 年评估时根据云政办发（1996）26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土地局关于建立省耕地开发复垦基金规定的通知》规定，该费用按征用前农田三年内平均产值的 3-8 倍计；此次评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 号）规定标准，安宁市属于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一类区，一类区征收前农田三年内平均年产值取值标准为 2400 元/亩，该费用按征收前农田三年内平均产值的 6-8 倍计征，耕地开垦费由 7.2 元/平方米调整为 25 元/平方米。②2008 年 3 月为基准日评估时耕地占用税取 8 元/平方米；此次评估根据 2008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之规定，安宁市属于云南省一类地区，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2 万元/亩）。

(3) 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2008 年基准日执行的利率为 5.31%；此次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为 6.56%。利率的提高也使得土地价格相应提高。

(4) 基准地价调整

评估宗地位于安宁市草铺镇、连然镇。2008 年评估时，宗地均属定级范围外用地。2010 年，安宁市公布了新的基准地价，主厂区片区、水源地等宗地均变为定级范围内用地。根据昆明市规定，昆明市范围内宗地的出让地价、转让地价不得低于同区域的基准地价。因此，片区基准地价调整也促使地价上升。

(5) 两次评估相隔时间近 4 年，宗地所在片区的经济、基础设施得到了快速发展，促使片区土地价格的上涨。

七、 集团直属资产基本情况

除上述拟购买的股权以外，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还包括集团直属资产。集团直属资产主要包括云天化集团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草铺片区供水系统、水富分公司部分

资产以及原隶属于化研院的化研院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

1、 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由云天化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约为 3,700 万元，于 2005 年开工、2007 年建成。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对安宁片区原有工厂站铁路线进行改扩建；（2）对新建集装箱货场的铁路线进行改造；（3）建设配套相关的土建工程、电力、信号、通信工程。

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审批文件：

① 2005 年 11 月 21 日，项目取得云南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055300005130077)。

② 2006 年 1 月 26 日，昆明铁路局总工程师室出具《安宁场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内扩建卸硫磺货场工程竣工验收纪要》(总工发[2006]12 号)，同意项目专用铁路卸硫磺货场扩建与之相关的铁路部分工程竣工验收。

2、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主要包括计算机联锁系统、轨道式集装箱专用门吊、集装箱地坪、铁路牵车铁牛等资产。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计算机联锁系统	台	1	445.42	62%
2	轨道式集装箱专用门吊	台	1	429.26	67%
3	集装箱地坪	平方米	8,779.61	332.02	77%
4	铁路牵车铁牛	台	2	98.32	67%
5	卸煤线铁路牵车铁牛	台	1	73.24	67%
6	电动转辙机	台	42	60.87	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安宁片区集装箱货场项目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或交易。

(二) 草铺片区供水系统

1、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草铺供水系统技改工程由云天化集团于 2005 年投资建设，是一套 2,000 立方米/小时净水厂处理设施及输水管系统，包括：加速澄清池（2,000 立方米/小时）一座，无阀滤池（2,500 立方米/小时）一组，清水池（3,000 立方米/小时）一座及配套的阀门、电气、仪表及加药系统等设施。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07 年投入使用。

草铺供水系统已经取得了如下审批文件：

① 2006 年 1 月 9 日，项目取得云南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065300004610001)。

② 2007 年 9 月 19 日，项目取得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安环保[2007]124 号《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宁草铺片区供水系统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批复》。

③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安宁草铺供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④ 2012 年 4 月 21 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云天化集团公司[2012]141 号《关于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云天化安宁草铺片区供水系统技改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整体竣工验收。

2、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草铺供水系统主要包括输水管线、翼片隔板絮凝设备、V 型滤池、清水池等资产。草铺供水系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输水管线	米	12,504.65	3,155.26	71%
2	翼片隔板絮凝设备	套	2	127.15	72%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3	V 型滤池	立方米	4,269.14	308.21	64%
4	清水池	立方米	5,830.20	308.02	64%
5	絮凝沉淀池	立方米	4,233.63	271.64	64%
6	泥水调节池	立方米	2,742.43	147.94	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草铺供水系统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草铺供水系统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或交易。

(三) 水富分公司部分资产

1、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为水富分公司中与云天化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以及检修使用的机器设备。水富分公司是 2000 年 9 月云天化集团为管理云天化集团在水富的所有业务而注册成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主要包括辅助生产系统和后勤服务系统，现已委托云天化进行管理。

2、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水富分公司部分资产所包含的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水富分公司部分资产中包含了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69,620.35 平方米，其已全部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水国用（2009）第 7 号	昭通市水富县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588,286.60	出让	2047 年 4 月 24 日	无
2	水国用（2009）第 8 号	昭通市水富县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9,866.34	出让	2047 年 4 月 24 日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3	水国用（2009）第10号	昭通市水富县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27,893.34	出让	2050年7月27日	无
4	水国用（2009）第11号	昭通市水富县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43,574.07	出让	2047年4月24日	无

② 房屋建筑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水富分公司部分资产中包括房屋共计 30 栋/处，建筑面积合计 20,182.70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情况
1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1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33.59	无
2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2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618.72	无
3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3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50.98	无
4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5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506.59	无
5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6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734.76	无
6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7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400.88	无
7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8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437.48	无
8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69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76.44	无
9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0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610.32	无
10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1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85.28	无
11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2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565.13	无
12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3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98.18	无
13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4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812.50	无
14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5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3,084.98	无
15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6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560.93	无
16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7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503.50	无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权利限制情况
17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8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911.72	无
18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79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297.88	无
19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80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77.16	无
20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81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332.58	无
21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82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283.39	无
22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83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15.29	无
23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89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496.11	无
24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90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152.51	无
25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91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913.26	无
26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92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306.77	无
27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093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724.20	无
28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238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384.00	无
29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239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761.45	无
30	水富县房权证向家坝镇字第20081240号	向家坝镇振兴南路	946.12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水富分公司部分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水富分公司部分资产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或交易。

(四) 化研院部分资产

1、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为化研院中与云天化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位于草铺镇吉地铺村的土地使用权及试验仪器设备。2012年4月12日，云天化集团召开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将上述资产划转至云天化集团的方案。2012年6月8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产权[2012]132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云南省化工研究院部分资产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资产划转事宜。化研院成立于1957年，于2001年整体进入云天化集团并成为其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化研院部分资产所包含的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化研院部分资产中包括1宗土地使用权，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8日出具的云国资产权[2012]132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云南省化工研究院部分资产有关事宜的批复》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8月29日出具的云国土资用[2012]394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原云南省化工研究院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原用途、剩余年限无偿划转给云天化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划转工作已经完成并已获得登记在云天化集团名下的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安国用(2012)字第0974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三家村民委员会下龙树村民小组	17,686.75	出让	2050年2月15日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化研院部分资产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试验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矿物参数自动分析系统	台	1	350.97	97%
2	小型浮选系统	台	1	334.98	81%
3	P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1	134.68	81%
4	有机合成分析仪	台	1	115.40	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化研院部分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化研院部分资产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或交易。

第二节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股权资产的，相关股东已同意股权转让并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转让符合相关交易标的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第三节 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及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已根据其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经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各目标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

2012年4月28日，云天化国际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立决议，将云天化国际存续分立为云天化国际主业公司（即存续公司，保留云天化国际名称，注册资本变更为174,515.24万元）和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即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2年9月17日，云天化国际获得了分立后的营业执照。就此分立及减资事宜，云天化国际依法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于2012年5月14日刊登了《分立及减资公告》，声明云天化国际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云天化国际和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云天化国际的债权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云天化国际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前述期限届满之日，云天化国际的债权人未因云天化国际分立及减资事宜要求云天化国际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

纠纷的情况

2008 年磷化集团与昆明景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磷都花园商铺车位全程营销代理合同》，约定由昆明景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磷都花园商铺、车位、车库、架空层等物业。因与昆明景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就销售代理费、溢价佣金、违约金的支付发生争议，昆明景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磷化集团支付销售代理费、溢价佣金、违约金共计 11,351,728.55 元。2012 年 7 月 1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磷化集团败诉，要求磷化集团向昆明景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 4,977,769.90 元。磷化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提出上诉。2012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磷化集团败诉，要求磷化集团向昆明景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 10,062,289.9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80,919.33 元。

上述案件的涉案标的磷都花园商铺、车位等已经云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云国资产权[2012]134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并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批准，划转至云天化集团。2012 年 8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磷化集团在上述诉讼纠纷中被判决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若磷化集团因上述诉讼纠纷遭受任何损失，云天化集团将对磷化集团进行全额补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所述费用已经由云天化集团晋宁分公司支付。

除上述诉讼纠纷以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情况。

第五节 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和

集团直属资产，本次资产评估以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直属资产现状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标的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其中磷化集团所持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地质要素评序法和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并根据行业特点，依据企业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1、 标的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

A 股权类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原则上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由于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模式相似的企业案例，因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企业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类价值进行评估。

B 直属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类的评估方法通常采用成本法。成本法主要用于对未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标的进行评估，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基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直接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云天化国际	100%	403,193.28	421,400.00
磷化集团	100%	675,878.02	686,200.00
天安化工	40%	116,973.35	120,200.00
三环中化	20% ¹	106,563.29	108,000.00
联合商务	50% ²	24,292.60	26,400.00
天达化工	100%	195,412.32	-
集团直属资产	-	41,066.06	-
合计（按照持股比例）		1,395,797.97	-

注 1：云天化国际持有的三环中化 40.0%股权已汇在云天化国际评估值中

注 2：云天化国际持有的联合商务 36.8%股权已汇在云天化国际评估值中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①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适当谨慎的原则，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标的公司所涉及矿业权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国土部 2006 年 18 号公告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磷化集团所持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地质要素评序法和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

3、最终评估结果已取得国资委的备案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已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2012-93 至 2012-99）。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标的公司所涉及矿业权采取折现现金流量等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二)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以下介绍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①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适当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对于积压报废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②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核实，货币类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主要是通过函证、查证等方法清查核实，在核实其债权真实性基础上，通过分析欠款单位的资信、偿债能力及债权账龄长短等因素，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打分法成新率 × 60%

②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市场购置价-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说明：用于生产增值税免税产品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小轿车及非生产型用车等不扣减进项增值税

机器设备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电子设备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车辆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3、在建工程

①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工期较长且资金占用量较大的在建项目，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调整计算评估值。

②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开工时间较短且资金占用量不大的在建项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另行委托云南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优化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了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论，对其出具的土地估价结果进行数据汇总。

无形资产—矿业权，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出具的土地估价结果进行数据汇总。

5、负债

负债评估值是在审计结论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三)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

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实务中通常是首先估算全新状态评估对象所需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在综合考虑各种贬值因素基础上确定成新率,再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各单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同资产基础法中资产的评估方法。

(四)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五) 矿业权的评估方法

1、折现现金流量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

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1, 2, \dots,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2、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是针对地质勘查程度较低的稳定分布的大中型沉积矿产的探矿权价值评估而设定的一种评估方法。首先根据毗邻区矿产勘查开发的情况，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估算出评估对象的基础价值，然后采用矿产开发地质风险系数进行调整得到探矿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P_n \cdot (1 - R)$$

式中： P —— 探矿权评估价值；

P_n ——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估算的探矿权基础价值；

R —— 矿产开发地质风险系数。

3、地质要素评序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中的地质要素评序法，是基于贡献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探矿权价值的方法。具体是将勘查成本效用法估算所得的价值作为基础成本，对其进行调整，得出探矿权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P_C \times \alpha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式中： P ——地质要素评序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P_C ——基础成本（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α_j ——第 j 个地质要素的价值指数（ $j=1,2,\dots,m$ ）；

α ——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 $\alpha = \alpha_1 \times \alpha_2 \times \alpha_3 \times \dots \times \alpha_m$ ）；

m ——地质要素的个数。

4、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中的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是在收集国内地质勘查相关统计资料、矿产资源储量动态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地质信息报告、招、拍、挂公开披露的地质资料、公开市场类似矿业权交易情况信息、有关部门和组织发布或矿业权评估师掌握的有关信息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从而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 \times P_a^1$$

式中： P ——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S ——评估对象勘查区面积

P_a^1 ——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

(六)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宗地的土地用途主要有工业、住宅、商业、其它等几种用途。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各评估宗地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剩余法等评估方法。每宗土地均选用了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其中：住宅用地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剩余法；工业用地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商业用地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其它用地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做为主要评估方法，在无法获取足够市场交易的情况下，根据宗地的用途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相关规定，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剩余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以替代原则为依据,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比较案例价格×(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3、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 $V = V_{lb}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j$

式中: V ——土地价格;

V_{lb}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4、剩余法

剩余法是将待估地产的预期开发价值,扣除正常投入费用、正常税金及合理利润后,

依据该剩余值测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土地价格=房地产预期售价-建筑总成本-专业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利息-税费-利润。

二、 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云天化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国际经专项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1,557.82 万元，负债为 1,529,146.63 万元，净资产为 182,411.19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云天化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21,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38,988.81 万元，增值率为 131.02%。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云天化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3,193.28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20,782.09 万元，增值率为 121.04%。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6,205.92	1,060,507.80	54,301.88	5.40
非流动资产	2	705,351.90	871,681.74	166,329.84	23.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3,917.47	186,216.57	42,299.10	29.39
投资性房地产	4	888.50	1,817.78	929.28	104.59
固定资产	5	384,656.34	443,231.90	58,575.56	15.23
在建工程	6	48,409.11	48,878.73	469.62	0.97
无形资产	7	44,169.41	108,376.06	64,206.65	145.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542.47	97,870.39	58,327.92	14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3,311.07	83,311.0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0	1,711,557.82	1,932,339.91	220,782.09	12.90
流动负债	11	1,277,902.57	1,277,902.57		
非流动负债	12	251,244.06	251,244.06		
负债总计	13	1,529,146.63	1,529,146.6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82,411.19	403,193.28	220,782.09	121.04

2、评估增减值原因

云天化国际评估增减值主要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54,301.88 万元，增值率 5.40%，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其中：

原材料增值 10,632.83 万元，增值率 17.58%，增值原因是主要材料磷矿石市场价格高于企业账面购置成本。

产成品评估增值 43,278.28 万元，增值率 11.49%。企业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产品附加值，故有所增值。

在产品评估增值 390.77 万元，增值率 1.57%。部分在产品是已经完工的散装产品，打包后即可销售。对该部分在产品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再考虑扣减包装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评估值中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42,299.10 万元，增值率 29.39%。增值原因：

对云天化国际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属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等 9 家直接控股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整体评估后上述 9 家子公司净资产为增值。由于企业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对云天化国际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属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和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 家间接控股），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整体评估后上述 2 家子公司净资产为增值。由于企业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和经营积累，不包含其资产增值部分，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

值。

③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58,575.56 万元，增值率 15.23%。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长，现行全新市价较过去上涨幅度较大，同时企业计提折旧较快，其账面净值已不能反映其真实的现行价值。另外，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云天化国际红磷公司、云天化国际云峰分公司在 2001 年改制后资产按评估净值重新入账。以上原因造成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④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64,206.65 万元，增值率 145.36%。增值主要原因：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8,32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土地使用权购置成本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云天化国际申报的“三环”、“金富瑞”、“红磷”等品牌商标使用权，为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基准日账面金额为零，评估值为 5,700 万元。

3、 存货增值的合理性

① 云天化国际的主要存货及增值情况

云天化国际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材料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云天化国际的存货构成及评估值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增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率
产成品	419,844.28	81.19%	376,566.00	81.36%	43,278.28	79.70%	11.49%
原材料	71,107.68	13.75%	60,474.85	13.07%	10,632.83	19.58%	17.58%
在产品	25,316.07	4.90%	24,925.30	5.39%	390.77	0.72%	1.57%
材料采购	829.92	0.16%	829.92	0.18%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材料	43.15	0.01%	43.15	0.01%	0.00	0.00%	0.00%
合计	517,141.09	100%	462,839.21	100%	54,301.88	100%	11.73%

存货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增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率
产成品	306,241.69	75.14%	280,747.33	75.35%	25,494.36	72.92%	9.08%

存货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增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率
原材料	81,190.38	19.92%	72,710.98	19.52%	8,479.40	24.25%	11.66%
在产品	17,644.29	4.33%	16,656.17	4.47%	988.11	2.83%	5.93%
材料采购	2,426.50	0.60%	2,426.50	0.65%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材料	43.15	0.01%	43.15	0.01%	0.00	0.00%	0.00%
合计	407,546.00	100%	372,584.13	100%	34,961.87	100%	9.38%

由上表所示，云天化国际存货增值主要来自于产成品和原材料。

② 云天化国际存货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存货增值的合理性

A 产成品

本次评估作价对云天化国际产成品采用售价法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然后以产成品销售价格减去今后销售过程中需支付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并考虑扣减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云天化国际产成品增值是由于产成品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评估定价是按对外部单位正常销售市场价格评估，其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在生产过程中已创造的产品附加值，故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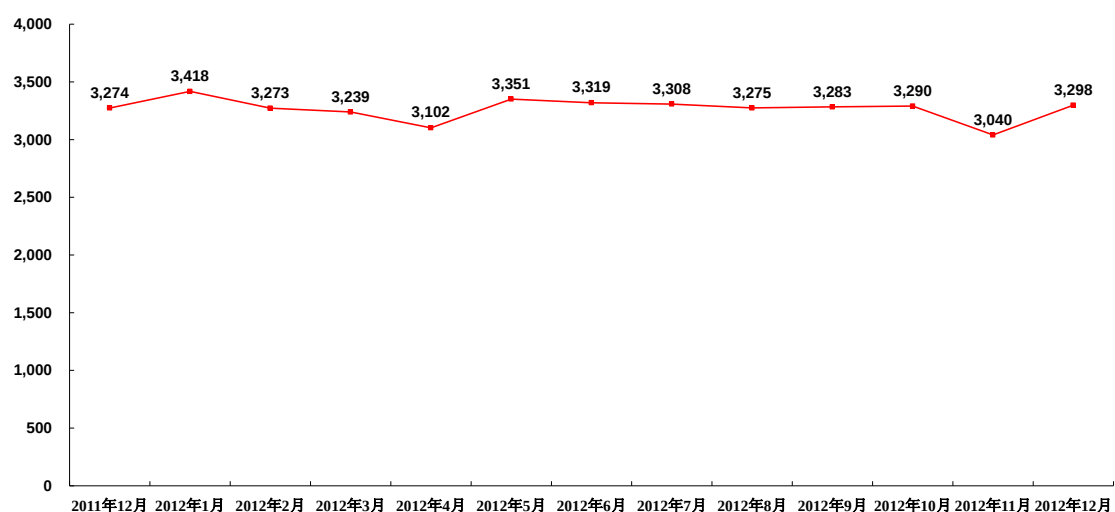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云天化国际的产成品评估情况如下，其中磷酸二铵占产成品总评估值的比例超过 50%。因此下文主要对磷酸二铵的情况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产成品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值	占比	评估值	占比
磷酸二铵	220,928.72	52.62%	161,757.84	52.82%
重钙	70,262.94	16.74%	46,571.49	15.21%
粉状磷酸一铵	62,455.38	14.88%	44,731.08	14.61%
复合肥	26,013.35	6.20%	15,115.29	4.94%
其他	40,183.89	9.57%	38,065.99	12.43%
合计	419,844.28	100%	306,241.69	100%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磷酸二铵 64% 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云天化国际实际对外销售结算价月度加权平均值

2012 年磷酸二铵 64%价格小幅波动，综合全年价格平均值约为 3,260 元/吨，与评估基准日所在 2011 年 12 月的平均价格 3,274 元/吨较为接近。

云天化国际产成品的周转情况良好，以磷酸二铵 2012 年月度库存变动情况为例。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磷酸二铵月度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磷酸二铵			
月份	期初结存	本月出库	期末结存
2012 年 1 月	819,017.20	98,316.86	913,053.64
2012 年 2 月	913,053.64	302,951.81	800,061.93
2012 年 3 月	800,061.93	361,458.08	657,423.47
2012 年 4 月	657,423.47	223,973.15	597,156.65
2012 年 5 月	597,156.65	189,990.48	579,685.44
2012 年 6 月	579,685.44	194,647.56	583,056.28
2012 年 7 月	583,056.28	335,006.35	456,152.72
2012 年 8 月	456,152.72	305,707.06	360,536.20
2012 年 9 月	360,536.20	240,135.70	357,843.15
2012 年 10 月	357,843.15	136,238.44	420,193.97
2012 年 11 月	420,193.97	154,416.10	453,070.67
2012 年 12 月	453,070.67	311,934.36	335,711.20

由上表可以看出，磷酸二铵的库存周转速度较快。2012 年 1-4 月磷酸二铵合计出库

986,699.90 吨，超过评估基准日 2011 年底的库存余额 819,017.20 吨，存货价值对市场价格的波动不敏感。

综上，鉴于评估定价是按正常市场的公允价格评估，除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在生产过程中已创造的产品附加值，并且存货产成品周转情况良好，对市场价格的波动不敏感，因此云天化国际产成品增值是合理的。

B 原材料

本次评估作价对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原材料账面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程度，市场法分为以下两种评估方式：①对市场价格变动较大、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差异较大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适当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云天化国际原材料方面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磷矿石，其账面价值反映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评估作价以正常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基础并考虑适当运杂费确定；②对市场价格变动不大、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接近的原材料以账面反映的实际采购成本确定评估值。除磷矿石外，云天化国际其他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较为接近，因此以账面反映的实际采购成本确定。故云天化国际原材料评估增值是合理的。价格方面，云天化国际磷矿石原材料主要由酸法矿组成。2012 年酸法矿销售价格普遍呈现上涨趋势，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酸法矿的价格稳定在 370 元/吨，自 2012 年 3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价格上升至 430 元/吨并保持稳定，较之前价格增长 16.22%。

综上，鉴于评估作价是以正常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同时近一年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故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③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相应评估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国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为 2,857.22 万元，评估减值为 2,137.47 万元，主要跌价/减值项目为云天化国际从事商贸业务外购的部分重钙，其占计提跌价准备和评估减值的比例均超过 85%。这部分重钙的评估值占存货总评估值的比例不足 5%。

综上，评估中的减值处理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就具体减值项目而言，云天化国际计提跌价准备和评估减值项目为外购商贸用重钙，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或产成品；且从存货总价值角度看，其占存货评估值的比例较低。

(二)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1、评估结果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275.43 万元，负债为 431,874.74 万元，净资产为 312,400.69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6,2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73,799.31 万元，增值率为 119.65%。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5,878.0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63,477.33 万元，增值率为 116.35%。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5,382.65	267,738.26	12,355.61	4.84
非流动资产	2	488,892.77	840,014.50	351,121.73	71.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3,887.92	54,984.10	11,096.18	25.28
投资性房地产	4	380.21	385.23	5.02	1.32
固定资产	5	98,730.67	123,040.96	24,310.29	24.62
在建工程	6	167,698.71	173,987.33	6,288.62	3.75
无形资产	7	148,856.92	458,278.55	309,421.63	207.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3,025.76	174,402.57	41,376.81	3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9,338.33	29,338.33		
资产总计	10	744,275.43	1,107,752.76	363,477.33	48.84
流动负债	11	306,269.56	306,269.56		
非流动负债	12	125,605.18	125,605.18		
负债总计	13	431,874.74	431,874.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12,400.69	675,878.02	363,477.33	116.35

2、评估增减值原因

磷化集团评估增减值主要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12,355.61 万元，增值率 4.84%。流动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值。存货评估值 125,815.36 万元，账面值 113,459.76 万元，评估增值 12,35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是按市场价评估，其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产品附加值，故有所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11,096.18 万元，增值率 25.28%。主要原因为：

长期股权投资--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 3,835.9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 2,805.98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投资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是初始投资额，而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 2,743.3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③固定资产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24,310.29 万元，增值率 24.62%。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增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60,869.38 万元，账面值 42,576.49 万元，评估增值 18,292.89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在在建工程中归集，待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确认固定资产；同时按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故形成委估部分 2008 年以后建成的房屋构筑物当年全额计提完折旧，无账面价值；二是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购置时间较早，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设备评估值为62,171.58万元，账面值为56,154.18万元，评估增值6,017.40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在在建工程中归集，待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确认固定资产；同时按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故2008年以后形成的机

器设备及工程车辆当年全额计提完折旧,无账面价值;二是有部分机器设备使用年限长,已无账面值,故导致设备增值。

④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41,376.81 万元,增值率 31.10%。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一部分土地的原账面值入账时间较早,且多为取得土地当时的征地补偿费、税费与出让金之和,因此入账价值较低;二是近年来由于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且得益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增加失地农民保障金、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等政策,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有了很大提高;三是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四是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带来对土地资源需求的高速增长。

⑤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83,875.98 万元,账面值为 15,831.16 万元,评估增值 268,044.82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矿业权取得时间较早,历史成本及账面值较低;此外由于磷矿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近年来磷矿石产品整体价格水平有较大上涨,从而导致矿业权评估值大幅增加。

3、矿权评估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① 技改期和开采基建期的合理性说明及技改后能否正常达产的说明

晋宁磷矿、昆阳磷矿、海口磷矿原采矿许可证的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现正办理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的手续,根据资源赋存条件,未来海口磷矿继续露天开采,但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的开采方式将转为地下开采。鉴于此,磷化集团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预可行性研究”,针对扩区后的三个矿山进行了开发可行性研究。鉴于三个矿山为正常生产矿山,现有各项设施均已齐全,“预可行性研究”考虑这几年矿山为提高效益只开采富矿,整个采场欠剥严重,工作面跟进距离太近等一系列问题都比较严重,为规范矿山工作环境,尽快改变采剥失衡的现状,同时也为矿山扩产作准备,设计考虑正常生产的同时对矿山进行技改,技改期 1 年,技改期内对整个矿山的采、剥、运输环节等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完成露天采场基建剥离、开拓工程延伸、边坡处理、设备购置等工作。

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在露天开采结束后转入地下开采,由于转入地下开采的时间距现在较远,因此设计对地下开采只做简单规划,国内同类规模矿山的基建期一般在 2~4 年之间,根据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露天开采后的采场现状及矿体赋存等情况,设

计晋宁磷矿在露天开采结束前 3 年正常生产的同时进行基建、昆阳磷矿在露天开采结束前 2 年正常生产的同时进行基建是较合适的,这样露天开采结束后,地下开采即可接续,使矿山保持连续生产状态。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山设计文件确定的建设期、达产期及生产负荷可以直接利用,如评估确定的建设期、达产期及生产负荷与矿山设计文件中不一致时,应在评估报告中说明理由。“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技改期和基建期较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矿山的技改期及地下开采基建期均按照“预可行性研究”设计选取,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

晋宁磷矿、昆阳磷矿、海口磷矿均为海相沉积的大型磷块岩矿床,矿体厚度较大,层位稳定,开采工艺简单,矿山各项设施都较完善,且三个矿山的矿区范围都较大,有利于矿山开拓及采剥、采掘工程布置,因此三个矿山的各方面条件都有利于技改后正常达产。本次评估生产能力依据“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生产能力选取,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通过技改三个矿山生产能力达到 1000 万吨/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 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目前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均为露天开采,在技改的同时均在正常生产。海口磷矿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扩大矿区范围后的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 月 28 日。昆阳磷矿、晋宁磷矿已获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磷化集团正在积极准备获得扩大矿区范围后的新采矿权证所必需的其它相关资料。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以合法拥有的探矿权申请采矿权、生产矿山变更矿区范围等过程中取得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可以与原权属文件一并作为矿业权权属文件。因此,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与其他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具有同等使用效力。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可根据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三项风险报酬率。就本次评估取值而言,无风险报酬率按 2007 年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加权平均值统一选取。在确定风险报酬率时,考虑十二个矿山都已达可开采的程度,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选取一致;十二个矿山均为磷矿,开采原矿均送往磷化集团下属擦洗厂和浮选厂统一加工,其产业政策、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基本相同,行业风险报酬率选取

一致；十二个矿山均由磷化集团统一管理，各矿的开发条件、市场条件均比较成熟完善，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选取一致。因此，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的折现率与其他采矿权折现率选取一致。

此外，云天化集团也就无法如期办理完毕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的新采矿许可证的事宜及潜在损失出具了切实可行的承诺。

综上所述，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的折现率与其他采矿权折现率选取一致。

4、 存货增值的合理性

① 磷化集团的主要存货及增值情况

磷化集团的存货包括在产品、原材料、产成品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磷化集团的存货构成及评估值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增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率
产成品	41,051.09	32.63%	29,015.84	25.57%	12,035.26	97.41%	41.48%
原材料	29,378.93	23.35%	29,058.59	25.61%	320.35	2.59%	1.10%
在产品	55,385.33	44.02%	55,385.33	48.81%	0.00	0.00%	0.00%
合计	125,815.36	100%	113,459.76	100%	12,355.60	100%	10.89%

存货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增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率
产成品	22,663.85	18.35%	16,499.06	14.14%	6,164.79	90.72%	37.36%
原材料	31,988.62	25.91%	31,358.15	26.87%	630.47	9.28%	2.01%
在产品	68,830.65	55.74%	68,830.65	58.99%	0.00	0.00%	0.00%
合计	123,483.12	100%	116,687.86	100%	6,795.26	100%	5.82%

由上表所示，磷化集团存货增值主要来自于产成品，其增值占比超过 90%。

② 磷化集团存货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存货增值的合理性

磷化集团主营业务为磷矿石的开采与销售。本次评估作价对磷化集团产成品采用售价法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然后以产成品销售价格减去今后销售

过程中需支付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并考虑扣减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由于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矿石开采加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评估定价是按正常市场的公允价格评估，其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在生产过程中已创造的产品附加值，故评估有所增值是合理的。

价格方面，磷化集团销售磷矿石主要采取签署年度合同的方式，因此对外销售价格在一定时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磷矿石销售价格普遍呈现上涨趋势，各品种增幅在 16%至 35%之间。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上述主要品种磷矿石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品种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2 月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	增幅
酸法矿	370.00	430.00	16.22%
黄磷矿	350.00	430.00	22.86%
浮选矿	345.00	405.00	17.39%
磷矿粉	460.00	620.00	34.78%

数据来源：磷化集团实际对外销售结算价

综上，鉴于评估定价是按正常市场的公允价格评估，除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在生产过程中已创造的产品附加值，并且近一年其主要产成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因此磷化集团存货增值是合理的。

③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相应评估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磷化集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17.12 万元，评估减值 114.04 万元，主要来自于备品备件，其计提的跌价准备和评估减值较为分散且金额较低。

综上，评估中的减值处理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就具体减值项目而言，磷化集团计提跌价准备和评估减值项目为部分备品备件，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或产成品；且从存货总价值角度看，其占存货评估值的比例较低。

(三)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评估结论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4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227.74 万元，负债为 303,702.37 万元，净资产为 109,525.37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天安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0,2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0,674.63 万元，增值率为 9.75%。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天安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6,973.3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447.98 万元，增值率为 6.80%。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0,863.26	91,153.02	289.76	0.32
非流动资产	2	322,364.48	329,522.70	7,158.22	2.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11.79	1,311.79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07,455.02	313,217.83	5,762.81	1.87
在建工程	6	10,975.73	11,370.73	395.00	3.60
无形资产	7	2,621.94	3,622.35	1,000.41	3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621.94	3,622.35	1,000.41	3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413,227.74	420,675.72	7,447.98	1.80
流动负债	11	169,986.62	169,986.62		
非流动负债	12	133,715.75	133,715.75		
负债总计	13	303,702.37	303,702.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9,525.37	116,973.35	7,447.98	6.80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天安化工评估增减值主要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289.76 万元，增值率 0.32%，评估增值项目为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评估值高于基准日账面价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5,762.81 万元，增值率 1.87%，评估增值主要项目为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15,491.77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人工费及材料费的涨价，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二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实物的经济寿命年限，使评估净值也出现一定比例增值。

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减值 9,728.96 万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虽进口设备有一定涨幅及人工费有所上涨，但因国内设备可抵扣增值税及国产设备、主材购置价有一定降低，二者相抵后仍有一定减值；二是由于车辆市场售价逐年下降，并且企业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三是由于电子设备的市场售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使得电子设备减值。

③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1,000.41 万元，增值率 38.16%。评估增值的项目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且得益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增加失地农民保障金、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等政策，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有了一定的提高。

(四)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 评估结论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6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198.45 万元，负债为 218,568.88 万元，净资产为 87,629.57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8,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0,370.43 万元，增值率为 23.25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6,563.29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8,933.72 万元，增值率为 21.6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0,619.51	114,463.92	3,844.41	3.48
非流动资产	2	195,578.94	210,668.25	15,089.31	7.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165,228.27	169,188.83	3,960.56	2.40
在建工程	5	382.73	347.99	-34.74	-9.08
无形资产	6	8,380.84	19,531.52	11,150.68	133.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8,380.84	19,531.52	11,150.68	13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1,587.10	21,599.91	12.81	0.06
资产总计	9	306,198.45	325,132.17	18,933.72	6.18
流动负债	10	141,573.82	141,573.82		
非流动负债	11	76,995.06	76,995.06		
负债总计	12	218,568.88	218,568.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87,629.57	106,563.29	18,933.72	21.61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三环中化评估增减值主要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844.41 万元，增值率 3.48%，评估增值项目为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及在产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960.56 万元，增值率 2.40%，评估增值主要项目为房屋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

房屋构筑物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5,036.88 万元，增值率 7.8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人工费及材料费的涨价，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二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实物的经济寿命年限，使评估净值也出现一定比例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减值 1,056.23 万元，减值率为 1.0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扣除了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有关行业的企业将采用消费型增值税体制代替生产型增值税体制，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将

可以在企业产品销售所缴纳的增量增值税中进行抵扣，当年不能抵扣的可以结转下年。由于三环中化的一期项目设备主要购建于 2007 年以前，账面价值中包含了企业购进设备时的增值税，本次评估时需根据现行的市场价扣除增值税。

③土地使用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1,150.68 万元，增值率为 133.0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且得益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增收失地农民保障金、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等政策，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有了很大提高。

(五)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1、评估结论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86.8%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447.44 万元，负债为 611,954.70 万元，净资产为 16,492.74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9,907.26 万元，增值率为 60.07%。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4,292.60 万元，增值 7,799.86 万元，增值率 47.29%。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5,248.87	626,410.36	1,161.49	0.19
非流动资产	2	3,198.57	9,836.94	6,638.37	207.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44.78	7,888.38	6,643.60	533.72
固定资产	4	134.09	122.34	-11.75	-8.76
在建工程	5	105.16	108.61	3.45	3.28
无形资产	6	70.43	73.50	3.07	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644.11	1,644.11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8	628,447.44	636,247.30	7,799.86	1.24
流动负债	9	611,954.70	611,954.70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611,954.70	611,954.7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6,492.74	24,292.60	7,799.86	47.29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联合商务评估增减值主要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1,161.49 万元，增值率 0.19%，评估增值项目为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采用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人员用基准日近期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加合理费用来测算产成品评估价值，两种测算方法不一致，造成评估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6,643.60 万元，增值率 533.7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天马物流、天际通商和天际资源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长投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反映的仅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被投资企业自成立以来的利润没有被完全分配，历年的经营收益已使其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却未能反应，本次评估是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故使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六)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评估结果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根据天达化工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天达化工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公用工程服务和磷化工生产两大业务板块，且连续三年均为亏损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5,412.3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0,501.46 万元，增值率为 18.50%。

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046.68	24,976.61	-70.07	-0.28
非流动资产	2	167,244.73	197,816.26	30,571.53	18.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5.00	38.00	13.00	52.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74,689.02	76,046.64	1,357.62	1.82
在建工程	6	1,559.73	1,615.09	55.36	3.55
无形资产	7	90,970.98	120,116.53	29,145.55	32.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0,965.11	120,105.91	29,140.80	3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92,291.41	222,792.87	30,501.46	15.86
流动负债	11	23,334.53	23,334.53		
非流动负债	12	4,046.02	4,046.02		
负债总计	13	27,380.55	27,380.5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64,910.86	195,412.32	30,501.46	18.50

2、 评估增减值原因

天达化工评估增减值主要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1,357.62 万元，增值率 1.82%，评估增值项目为房屋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构筑物评估增值 445.87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有所上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911.7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以评估净值入账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人工费上涨。

②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29,145.55 万元，增值率为 32.04%。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9,140.80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所

有宗地均已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入账价值较低；二是近年来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且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增收失地农民保障金、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等政策，使得宗地价格有了较大提高。

(七) 集团直属资产

1、评估结果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进行了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直属资产在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1,066.06 万元，比资产账面值增值 21,166.97 万元，增值率为 106.37%。

评估结论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19,899.09	41,066.06	21,166.97	106.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	-	-	-	
投资性房地产	3	-	-	-	
固定资产	4	10,281.27	13,405.68	3,124.41	30.39
在建工程	5	58.38	58.38	-	
无形资产	6	9,559.44	27,602.00	18,042.56	188.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9,503.57	27,526.08	18,022.51	18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资产总计	9	19,899.09	41,066.06	21,166.97	106.37

2、评估增减值原因

集团直属资产评估增减值主要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124.41 万元，增值率为 30.39%，评估增值项目为房屋建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2,325.3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人工费及材料费的上涨，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较大的增长，造成评估增值；二是由于企业所采取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资产的实际经济使用年限故造成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799.0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所采取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实际经济使用年限。

②无形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18,042.56 万元，增值率为 188.74%。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8,022.51 万元，增值率为 189.6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且得益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 increase 失地农民保障金、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等政策，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有了很大提高。

三、 本次交易补充评估情况

鉴于中同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278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再次委托中同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480,027.84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1,395,797.97 万元增值 84,229.87 万元。两次评估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评估值	2012.6.30 评估值	2012.6.30 评估值 较 2011.12.31 评 估值增值	2012.6.30 评估值 较 2011.12.31 评 估值增值率
云天化国际 100%股权	403,193.28	455,985.90	52,792.62	13.1%
磷化集团 100%股权	675,878.02	709,675.89	33,797.87	5.0%
天安化工 40%股权	46,789.34	48,803.45	2,014.11	4.3%
三环中化 20%股权	21,312.66	22,655.86	1,343.20	6.3%
联合商务 50%股权	12,146.30	11,719.24	-427.06	-3.5%
天达化工 100%股权	195,412.32	190,095.55	-5,316.77	-2.7%
集团直属资产	41,066.06	41,091.96	25.90	0.1%
合计	1,395,797.97	1,480,027.84	84,229.87	6.0%

注 1：云天化国际持有的三环中化 40.0%股权已汇在云天化国际评估值中

注 2：云天化国际持有的联合商务 36.8%股权已汇在云天化国际评估值中

如上表所示，云天化国际、磷化集团、天安化工、三环中化、集团直属资产的补充

评估值较原评估值均有所增加。联合商务补充评估值较原评估值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商务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 2,000 万元，因此其净资产相应减少。天达化工补充评估值较原评估值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天达化工 2012 年 1-6 月亏损 5,658.83 万元。

综上，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480,027.84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均确认，其同意仍以中同华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案等事项维持不变。

第六节 尚未取得权证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介绍

（一）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内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合计 3 宗，面积合计约 2,135,051 平方米。以面积计算，该等土地的面积合计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的比例约 8.6%；以评估值计算，该等资产的评估值合计约为 3.6 亿元，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权证的土地资产评估值的 7.3%，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 2.6%。

标的公司及集团直属资产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清单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地址	主要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情况
1	三环中化	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氟硅酸钠项目、高位水池、蓄水池等用地	67,174	无
2	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磷酸挖潜项目渣场	2,053,737	无
3	云天化国际富瑞分公司	安宁草铺	集装箱货场及堆场	14,140	无

就前述列表第 1 项土地，其未能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目前昆明市西山区海口片区正在整体调整规划，而上述约 67,174 平方米土地均位于海口工业园区的规划范围内。因海口工业园区规划尚未最终确定，目前三环中化暂时无法办理第 1 项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待海口工业园区规划最终确定后，三环中化将根据海口工业园区的统筹安排办理土地使用证。

就前述列表第 2 项土地，其未能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2 年出具的《关于下达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548 号)及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出具的《关于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贸投资[2003]222 号)，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实施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昆明市规划局于 2004 年颁发的昆规地证(2004)009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于 2005 年及 2006 年颁发的昆规西山地证(2005)0002 号及昆规西山地证(2006)0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磷酸挖潜技改项目约 3422 亩土地经批准用于渣场及堆场。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函[2009]623 号《关于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 205.3737 公顷农用地、未利用地等转用、征收并作为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建设用地。2011 年 9 月 21 日，昆明市规划局西山分局向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出具《关于协调解决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技改项目规划条件的复函》，确认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用地性质为 W3-堆场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1，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5%，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待海口片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审批确定后，可按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最终控制指标以核发的规划条件为准。2012 年 3 月 15 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出具《关于对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挖潜技改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对前述列表第 2 项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云天化国际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征收 205.3737 公顷土地已经国土资源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并已经足额缴清涉及土地审批所需的各项规（税）费。目前，该 205.3737 公顷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因西山区海口片区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暂未编制完成，未取得规划条件，该用地暂未供应，待今后按现行政策完成土地供应后，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

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依法按程序办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磷酸挖潜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是三面环山、峡谷型的堆场，已被规划确定为 W3-堆场用地。云天化国际已支付 37,486.96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主要包括各种补偿费 12,261.171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609.4178 万元、耕地开垦费 259.126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9,789.7072 万元、征地管理费 178.6703 万元，耕地占用税 4,520.32 万元及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 7,726.99 万元等。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使用此块土地用于磷酸挖潜技改项目堆渣，自 2006 年至今，没有任何主管机关或第三方对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使用此地块提出过任何异议或要求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缴纳任何罚款，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可以正常使用此块土地，且不能取得权证的风险较小。在西山区海口片区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后、云天化国际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云天化国际可依法按程序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云天化集团出具了“因使用该等土地或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相应处罚或损失将由云天化集团全额承担”的承诺，因使用或不能办证而导致的损失也将由云天化集团承担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云天化国际使用磷酸挖潜项目用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列表第 3 项土地，其未能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安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位于安宁市草铺镇的 AN-J2011C002、AN-J2011C003 及 AN-J2011C004 地块，于 2009 年 12 月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用地面积 1.414 公顷，现正在组织供地方案，上述地块后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依法批准供地方案，办理出让手续并签订出让合同后，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在供地方案经批准且云天化国际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云天化国际可依法按程序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由于目前尚未取得权证的 3 宗土地均没有按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而以实际取得成本即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计入交易对价，故该 3 宗土地后续可能发生的办理权证费用没有体现在交易对价中，属于标的企业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支出。因此，办理前述 3 宗土地发生的后续费用由相应标的企业承担。

就前述 3 宗未取得完善权属证明的土地，云天化集团承诺：“如标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土地依法取得完善的权属证明前，因使用该等土地或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相应处罚或损失将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三) 对在建工程的影响

上述三宗未取得完善权属证明的土地不会对在建工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三环中化：位于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的 67,174 平方米土地，为氟硅酸钠项目、高位水池、一次水站的建设用地。氟硅酸钠项目是 120 万吨/年磷铵项目配套建设的项目，属海口工业园区招商项目，2009 年建成投产；一次水站及高位水池同样是 120 万吨/年磷铵项目配套建设的项目，2007 年建成投入使用。三环中化已向海口工业园区提出办理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申请，但由于目前海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正在进行调整，所以相关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待海口工业园区规划最终确定后，三环中化将根据海口工业园区的统筹安排办理土地使用证，因此，不会对氟硅酸钠项目、高位水池、一次水站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的 2,053,737 平方米土地，实际用途为二期渣场堆场，无地上物。

3、云天化国际富瑞分公司：位于安宁草铺的 14,140 平方米土地，为集装箱货场及堆场建设用地，地上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并竣工投入使用。该宗地已取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富瑞公司二期“836”工程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已书面说明上述地块后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不会对已建成的地上物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评估作价处理

本次评估作价时对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没有按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而以实际取得成本即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计入交易对价，后续办证费用也没有体现在交易对价中，因此前述土地权属的瑕疵事项对评估作价没有影响，后续的办证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

二、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资产情况介绍

(一)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内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资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76,125.86 平方米。以面积计算，该等房屋资产的面积合计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权证的房屋资产面积的比例约 4.9%；以评估值计算，该等房屋资产的评估值合计约为 0.8 亿元，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全部需办理权证的房屋资产评估值的 4.8%，约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的 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者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1	天达化工	草铺工业园区	7,416.55	修造工程公司、加油站房屋、污水处理综合厂房、循环水泵房、消防器材间、总降仓库、物流部备品备件库房、东大门食堂、工行草铺办公楼	无
2	磷化集团	晋宁宝兴	169.45	油库加油间、油库灭火器棚、油库岗亭、门卫、厕所	无
3	磷化集团	昆明市海口镇桃树箐	2,827.80	磷酸车间、饲钙车间、控制室、厕所、原料车间	无
4	磷化集团	尖山磷矿矿区	1,145.05	油库房、汽修房、配件库、修理车间原料库、保管室、临时职工宿舍、拖修房	无
5	工程建设公司	晋宁古城	60.20	平房	无
6	工程建设公司	昆阳磷矿矿区	45.36	配电房	无
7	磷化集团	昆明海口	4,854.59	综合化验楼、选厂办公楼、35/6.3kv 变电所、一水源加压泵站 3 座、职工住房、职工住房(第 8 幢)、单身宿舍(第 2 幢)	无
8	云天化国际红磷分公司	红磷分公司厂区	4,849.38	衬胶房、消防水池、售票房、值班室、红华厂房、厕所	无
9	云天化国际红磷分公司	蒙氮分厂厂区	28.00	合成 4M 机房改造	无
10	云天化国际云峰分公司	上海市	99.10	上海办事处(供应处)	无
11	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白塔村	7,670.22	新泵房、液硫过滤器厂房、DCS 配电室、除氧水站、鼓风机房、配电室、磷铵操作室、磨粉厂房、新碎矿库、碎矿库、包装库房及空压机房、厕所浴室、加压泵房、配电室、运转值班楼、配电室、浓缩厂房	无
12	吉林云天化	二里界粮库	8.00	井房子	无
13	吉林云天化	海青粮库	353.30	仓库、厕所、锅炉房、风机间、配电室	无
14	吉林云天化	左克粮库	100.00	化验室、检斤室、办公室、门卫	无

序号	房产使用者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15	吉林云天化	太平川北库	3,141.04	厕所、站台库、休息室、变电室、出料车间、18号、19号库房、运输员休息室、南厕所、北厕所、电子称板房、北塔烘干室、东门卫、专用线板房、隔尘间、南门卫活动板房、活动板房、墙外房3、办公楼	无
16	吉林云天化	太平川南库	294.63	尾洗房、三车间除尘室、消防水泵房	无
17	红海磷肥	下蒜村委会小狐狸山（北面）	873.82	办公区-办公楼1、办公楼2、食堂、宿舍、车库	无
18	红海磷肥	下蒜村委会小狐狸山（南面）	1,709.08	生产区-办公楼、食堂、宿舍；洗澡室、2#磨主厂房、2#矿粉成品库	无
19	磷化集团	昆明海口	486.00	擦洗厂食堂及办公楼	无
20	磷化集团	董家湾大厦	910.61	商品房	无
21	云天化国际云峰分公司	董家湾大厦	638.16	昆明办事处	无
22	磷化集团	昆明大树营	45.70	商品房一套	无
23	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白塔村	2,576.70	生产生活间、东门卫生间、简易磨机房、汽车库、原料仓库、厂房新增部分、办公楼、会议室、机床间、铜工房、织带污水处理站、氟硅酸钠装置检修间	无
24	红海磷肥	下蒜村委会小狐狸山（南面）	170.50	生产区-车库	无
25	三环中化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6,537.41	主厂房、成品库、盐库、办公楼、压滤机房、氟硅酸钠厕所浴室、高位水池值班室、一次水站配电室、一次水站值班室、保安房	无
26	云天化国际红磷分公司	向华办白桦东路俄罗斯风情园住宅132号	115.00	商品房	无
27	云天化国际三环分公司	昆明市桃源新村南楼8幢1单元101号	93.28	商品房	无
28	云天化国际富瑞分公司	安宁市草铺镇	28,906.93	二期DAP装置区、办公室	无

（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在云天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云天化集团于2013年3月单独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完善权属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费用的承担方式的说明》中，交易对方就纳入重组范围但尚未取得完善权属证明的房产（以下简称“瑕疵房产”），作出了承诺：就三环中化以外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瑕疵房产，完善权属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同时，倘若因

未完善权属导致云天化遭受任何损失的，八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云天化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其在标的企业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就三环中化所涉及的瑕疵房产，完善权属的相关费用由云天化集团承担，且因未完善权属而遭受任何处罚和损失，相应处罚或损失由云天化集团全额承担。

(三) 对在建工程影响

尚未取得权证房屋的相关在建工程均已竣工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无证房产对相关在建工程的建设已没有影响。

(四) 评估作价处理

无证房产在评估作价时已按房屋进行作价。由于是否需要后续办证费用及其数额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后续办证费用在评估作价中未进行扣减，而由交易对方承诺承担。

三、 尚未取得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介绍

(一) 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后的新采矿权证的办理情况

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分别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两个采矿权在原有采矿许可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矿区的面积和生产规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磷化集团正在就前述两个采矿权办理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现将办证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1、晋宁磷矿

2012 年 4 月 16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滇）矿复[2012]第 25 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准晋宁磷矿扩大矿区范围。扩大矿区范围后，晋宁磷矿矿区范围由 29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2450 米至 1930 米标高，矿区面积约 16.13 平方公里，规划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年。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 2 年。

晋宁磷矿正在按照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权证的目标开展相关工作，新采矿权证办理进展及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2012 年 4 月 16 日	已完成
2	资源储量核实及评审备案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已完成

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3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评审备案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已完成
4	价款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	2013 年 2 月 26 日	已完成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备案	2013 年 3 月 3 日	已完成
6	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报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备案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准备中
7	取得扩大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	准备中

2、昆阳磷矿

2012 年 6 月 26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滇）矿复[2012]第 44 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准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扩大矿区范围后，昆阳磷矿矿区范围由 32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2350 米至 1620 米标高，矿区面积约 10.39 平方公里，规划生产能力为 260 万吨/年。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 1 年。2013 年 3 月 12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延续预留期的批复》，批准昆阳磷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

昆阳磷矿正在按照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权证的目标开展相关工作，新采矿权证办理进展及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2012 年 6 月 26 日	已完成
2	资源储量核实及评审备案	2012 年 11 月 7 日	已完成
3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评审备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已完成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备案	2013 年 3 月 1 日	已完成
5	价款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	准备中
6	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报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备案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准备中
7	取得扩大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	准备中

(二) 新采矿权证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到期不能办毕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磷化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昆阳磷矿和晋宁磷矿分别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完成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及评审备案工作、开

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备案工作，且晋宁磷矿已完成价款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工作。目前磷化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法律规定的获得新采矿权证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待该等手续完备后，磷化集团即可依法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昆阳磷矿和晋宁磷矿的新采矿权证。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目前，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正在按照采矿登记的正常程序开展工作。我厅对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已完成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备案工作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的说明以及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新采矿权证的办证进展及工作计划，并结合海口磷矿已经完成新采矿权证办理的情况来看，目前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新采矿权证的办证工作未出现任何现实的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按照目前的生产能力和原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即使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的新采矿权证到期不能办毕，磷化集团亦可在原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继续开采至少 5 年以上，短期内不会对磷化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云天化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若磷化集团无法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昆阳磷矿和晋宁磷矿新采矿权证的办理，云天化集团将向云天化补偿云天化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云天化集团于 2013 年 3 月进一步承诺，如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无法在法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前办理完毕新采矿许可证，则于前述期限届满时，云天化集团将聘请矿权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原矿权价值”)；就原矿权价值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价值(“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云天化集团将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由云天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如下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原矿权价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三) 评估作价合理性

1、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有关新采矿权证办理事项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以合法拥有的探矿权申请采矿权、生产矿山变更矿区范围等过程中取得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可以与原权属文件一并作为矿业权权属文件。因此，本次评估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的评估范围主要依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确定，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对价中已经扣除了海口磷矿扩大矿区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16,337.84 万元和预估的晋宁磷矿、昆阳磷矿扩大矿区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1.58 亿元、1.03 亿元，且云天化集团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就此事宜出具了承诺函：“若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大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用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差额部分；如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实际需缴纳的价款小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事先预扣除价款，则我公司承诺不再要求云天化退还差额部分，但差额部分可用于抵扣我公司应承担的新采矿许可证的后续办证费用。”晋宁磷矿扩大区价款评估报告已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完成备案，金额为 15,832.39 万元，与此前预估的 1.58 亿元相差不大；昆阳磷矿扩大区价款评估报告已完成，正等待进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公示、备案等程序。

2、以扩产后的产能作为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生产能力确定方法应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所获取资料等确定生产能力。其中，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可依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确定。

磷化集团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预可行性研究”基于矿区资源赋存情况，考虑到目前矿山存在露天采场欠剥、采剥工作面跟进距离太近等一些 问题，新增了部分开拓工程和基建剥离，以及相应的设备配备，最终设计晋宁磷矿生产能力 250 万吨/年，昆阳磷矿生产能力 450 万吨/年，海口磷矿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预可行性研究”又从矿山开采工作面的布置、挖掘机的配备以及矿山工程延伸速度三方面分别对技改后的生产能力进行了验证，认为未来矿山完全能达到上述生产规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定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1300 万吨/年磷矿山生产能力的复函（原材〔2012〕298

号)》对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的生产能力进行了认定，其中昆阳磷矿由原设计能力 260 万吨/年提高到 450 万吨/年，海口磷矿由原设计能力 210 万吨/年提高到 300 万吨/年，晋宁磷矿由原设计能力 240 万吨/年提高到 250 万吨/年。

本次评估最终依据“预可行性研究”确定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的生产能力，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尚在申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介绍

(一) 商标和专利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风险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1、商标

(1)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云天化国际	10940813	1	2012 年 5 月 21 日	等待审批中	2 年
2		吉林云天化	10171787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审查期	2 年
3		吉林云天化	10171806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审查期	2 年

上述 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但由于其仍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因此存在未来无法成功办理《商标注册证》的风险。在申请注册前述商标之前，云天化国际和吉林云天化一直在进行正常的生产和销售。注册前述商标的目的主要为加强公司运营及知识产权管理，云天化国际和吉林云天化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前述商标。因此，即使上述 3 项商标未来无法办理《商标注册证》，亦不会对云天化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已确认不再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天达化工	10637313	1	2012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2		天达化工	10637314	1	2012 年 3 月 19 日
3		天达化工	10637315	1	2012 年 3 月 19 日
4		吉林云天化	10171822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

上述 4 项拟申请注册的商标因与第三方已经注册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或因不符合商标注册要求而被驳回，目前，天达化工和吉林云天化已放弃申请上述 4 项商标。在申请注册前述 4 项商标之前，天达化工和吉林云天化一直在进行正常的生产和销售。注册前述商标的目的主要为加强公司运营及知识产权管理，天达化工和吉林云天化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前述商标。因此，放弃申请该等商标不会对云天化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受理日期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三环中化	颗粒物料相对圆整度测定装置及测定方法	发明	201110182473.4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质审查阶段	2 年半
2	云天化国际	一种提高分解硫酸钙制酸工艺中 SO ₂ 浓度的方法	发明	200810058186.0	2008 年 3 月 17 日	复审阶段	2 年
3	云天化国际	一种含氟石膏与磷肥副产物氟硅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1010287414.9	2010 年 9 月 20 日	实质审查阶段	2 年半
4	云天化国际	一种可降低单氟磷酸钠合成温度的方法	发明	201010573865.9	2010 年 12 月 6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半年
5	云天化国际	二氧化硫尾气净化方法	发明	201110222326.5	2011 年 8 月 4 日	公示阶段	3 年
6	云天化国际	二水湿法磷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110225838.7	2011 年 8 月 8 日	公示阶段	3 年
7	云天化国际	翠绿色磷酸二铵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110225780.6	2011 年 8 月 8 日	公示阶段	3 年
8	云天化国际	一种由硫酸钙和硫磺生产二氧化硫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4126.9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公示阶段	3 年
9	云天化国际/化研院	含氟硅胶的洗涤方法	发明	201110454928.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阶段	3 年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受理日期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0	云天化国际	一种用磷肥副产硅胶生产纯硅的方法	发明	201110055472.3	2011年3月9日	公示阶段	3年
11	云天化国际	一种湿法提纯硅的方法	发明	201110055248.4	2011年3月9日	公示阶段	3年
12	磷化集团	橡胶籽油制备的胶磷矿浮选捕收剂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591069.8	2010年12月16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	半年
13	磷化集团	一种正浮选脱除胶磷矿中硅酸盐杂质的选矿方法	发明	201110384684.6	2011年11月28日	实质审查阶段	2年半
14	磷化集团	一种高碳酸盐低品位磷块岩选矿加药调浆方法	发明	201110384685.0	2011年11月28日	实质审查阶段	2年半
15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磷矿石中碘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210031405.2	2012年2月13日	初步审查	3年
16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铁矿石中氧化铝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210056147.3	2012年3月6日	初步审查	3年
17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磷矿中痕量锆的方法	发明	201210247681.2	2012年7月18日	初步审查	3年
18	磷化集团	一种选别钙质胶磷矿柱槽联合工艺	发明	201210247327.X	2012年7月18日	初步审查	3年
19	磷化集团	一种快速分析浮选磷矿石捕收剂的方法	发明	201210247965.1	2012年7月18日	初步审查	3年
20	磷化集团	一种风化胶磷矿分质加工工艺	发明	201210239260.5	2012年7月12日	初步审查	3年
21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铁矿石中氧化钙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210084069.8	2012年3月28日	初步审查	3年
22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铁矿石中氧化镁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210084070.0	2012年3月28日	初步审查	3年
23	磷化集团	纳米团簇结构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32914.1	2012年7月6日	初步审查	3年
24	磷化集团	碳酸盐型胶磷矿反浮选用浮选柱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47290.3	2012年7月18日	初步审查	3年
25	磷化集团	浮选柱底流防结钙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46509.8	2012年7月18日	初步审查	3年
26	磷化集团	水玻璃输送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20008.5	2012年5月17日	初步审查	3年
27	磷化集团	一种破碎机板锤	实用新型	201220220012.1	2012年5月17日	初步审查	3年
28	磷化集团	浮选机吸浆导管	实用新型	201220220009.X	2012年5月17日	初步审查	3年
29	磷化集团	浓硫酸试剂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20011.7	2012年5月17日	初步审查	3年
30	磷化集团	锤盘保护件	实用新型	201220220010.2	2012年5月17日	初步审查	3年
31	磷化集团	带有内衬的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220459037.7	2012年9月11日	初步审查	3年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受理日期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32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铁矿石中二氧化硅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029409.1	2013年1月28日	初步审查	3年
33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磷矿石中高镁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029410.4	2013年1月28日	初步审查	3年
34	磷化集团	一种测定铁矿石中全磷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029411.9	2013年1月28日	初步审查	3年
35	磷化集团	用地沟油制备胶磷矿反浮选捕收剂的方法	发明	201310029412.3	2013年1月28日	初步审查	3年
36	磷化集团	筒锥连体力流旋流器	实用新型	201320042234.3	2013年1月27日	初步审查	3年

2013年1月，磷化集团新提交了5项专利申请（上述表格第32-36项），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36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上述3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但由于仍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因此存在将来无法成功办理专利证书的风险。上述36项申请专利的技术均是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公司认为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技术，申请的目的是为体现标的公司科研成果、增强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上述技术。因此，即使上述36项专利申请无法获得专利证书，亦不会对云天化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正在办理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商标	许可期限	费用	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云天化国际	山东云天化	1307551	2012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	无偿	等待审批中	2个月

注：为了顺利推进备案事宜，云天化国际已与山东云天化签署了新的商标许可合同，将许可期限更新为“2012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系云天化国际为其下属企业山东云天化提供的内部商标使用许可，双方已经依法签署了许可使用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云天化国际目前已经委托昆明华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手续，将来完成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不存在可预见性的法律障碍。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亦不会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因此，即使上述商标许可合同未能到期办毕备案手续，山东云天化亦可使用该商标进行生产和销售，不会对其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了该等知识产权到期无法办毕的风险

因上述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专利、正在备案过程中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能否最终成功办理相关证书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审慎的角度出发，本次评估没有对上述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专利、正在备案过程中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进行评估作价。因此，该等商标、专利的申请以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备案能否到期办毕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节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云天化的主营业务为氮肥、玻纤新材料、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包括磷肥和氮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业务，并拥有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奠定基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云天化集团及各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云天化集团及各标的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除云天化国际下属企业青海云天化曾因违规设置排污管道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但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外，目标公司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目标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已经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标的资产中存在少量土地尚未取得完善权属证明，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取得完善权属证明的土地，云天化集团已向云天化承诺，如标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土地依法取得完善的权属证明前，因使用该等土地或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相应处罚或损失将由云天化集团全额承担。

云天化集团已按照我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云天化集团参与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文件，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获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初审函[2013]第 14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根据该通知，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公司资产重组案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十一）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云天化的总股本为 693,634,51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比例约为 52.5%。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云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将新增约 9.75 亿股 A 股股票，股本总额将达到约 16.69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比例约为 31.2%，符合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上市条件。此外，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标的资产定价而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定程序进行，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作出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和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395,79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 至 2012-99）。根据前述评估价值，并扣除磷化集团及联合商务于 2012 年向云天化集团分配的 2011 年度利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78,798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

就发行股份定价而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按不低于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扣减派息调整后确定。云天化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停牌，2012 年 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4.30 元/股。2012 年 7 月 6 日，云天化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因此，经派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4.10 元/股。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云天化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包括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和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已在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三节 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中进行了详细介绍。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云天化的业务范围将从氮肥、玻纤新材料、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扩展到磷矿和磷肥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包括磷肥和氮肥）、

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以及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有利于云天化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以及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购入的目标公司均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云天化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云天化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后，云天化将继续保持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云天化的独立规范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集团最具竞争力的磷矿和磷肥业务将注入云天化，云天化

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云天化 2011 年和 2012 年 1-11 月的合并财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较重组前大幅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云天化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2,820,305.26	7,404,832.98	162.55%	2,707,135.32	7,108,482.38	16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1,437.90	1,312,340.61	151.68%	623,714.30	1,349,988.15	116.44%
每股净资产	7.52	7.86	4.62%	8.99	8.09	-10.01%
项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89,136.51	5,194,412.90	484.21%	1,011,661.68	4,661,043.91	3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7.91	48,643.56	-	16,875.14	135,796.50	704.71%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29	-	0.26	0.84	223.08%

本次交易前后具体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第四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的氮肥和磷肥业务将全部注入云天化，将显著减少关联交易的规模和数量。公司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云天化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云天化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云天化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与云天化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继续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及云天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云天化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及云天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促使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及云天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不会利用拥有的云天化股东权利或对云天化的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云天化或云天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云天化及其控股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与云天化及云天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交易。云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天化及云天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云天化的合法权益，不损害云天化及云天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云天化于 2013 年 3 月就本次重组前已发生或预计年度内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云天化在日常经营中，针对已发生或预计年度内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已发生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其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云天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法进行审议。云天化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独立董事均已发表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议案由云天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后通过；云天化股东大会审议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针对本次重组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云天化集团与云天化于 2013 年 3 月分别出具承诺：

最迟于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将根据届时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型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销售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交易的基本原则、交易范围、交易量、交易费用、期限、争议解决及其他(文本及生效)等七部分。其中，交易费用部分将参照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即“协议项下交易费用按下列价格计算：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若无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届时，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云天化及云天化集团有权机关进行审议。云天化独立董事将发表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也不会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议案须经云天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云天化股东大会审议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议案时，云天化集团也将回避表决。在具体实施关联交易过程中，云天化将在披露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其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云天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法进行审议。

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将依法进行交易，保证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云天化的合法权益，不损害云天化及云天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就云天化集团的内部关联交易往来，云天化集团已作出说明和承诺：

“为了加强对未上市资产采购营销渠道的掌控，实现‘统一销售、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目前我公司存在向云天化国际采购化肥，再将采购的化肥出售给联合商务，以及向磷化集团采购磷矿石，再将采购的磷矿石出售给云天化国际的内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不存在向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鉴于云天化目前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且云天化国际、联合商务及磷化集团均为拟注入云天化的标的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我公司特此承诺：

在我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股份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我公司名下之日起，我公司将完全停止上述与云天化国际、联合商务及磷化集团的内部交易，我公司之后也不会与云天化国际、联合商务、磷化集团及云天化再进行此类交易。”

2、本次交易对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云天化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

同业竞争情况。在云天化集团所有业务板块中，云天化业务分属于氮肥、玻纤、有机化工三个板块，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云天化外，分属于磷矿采选、磷肥、磷化工及盐化工四个业务板块，其中盐化工通过云天化集团控股的另一家上市公司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53.SZ）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集团保留的中寮矿业、天能矿业、中轻依兰、天裕矿业、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在化肥、煤矿勘探与开采、基础磷化工和磷矿采选业务方面与本次交易实施后的云天化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仍存在一定重合。但是，云天化集团及其未进入云天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云天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天化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向云天化作出承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云天化已将符合上市条件的与云天化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注入云天化；

(2) 就天能矿业，云天化将继续积极推进其勘查工作，在天能矿业矿山建成并正式投产后的三年内，云天化承诺把云天化在天能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防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3) 就天裕矿业，云天化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在建项目的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云天化承诺把云天化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云天化承诺把云天化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天裕矿业依法予以注销，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4) 就江川天湖及天宁矿业，云天化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此后将应云天化的要求依法将云天化集团在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的股权转让予云天化；

(5) 就中轻依兰，云天化将尽最大努力提高中轻依兰的管理效率、扭转中轻依兰的经营情况，并在条件成熟后，将中轻依兰转让予云天化；

(6) 云天化集团已与云天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后，云天化集团同意将其在江川天湖、天宁矿业及中轻依兰的管理权委托给云天化进行管理；

(7) 云天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自江川天湖和天宁矿业取得的磷矿石除其自用外，

将按照市场价格全部销售给云天化及其控股公司，不对外销售；

(8) 销售黄磷时，云天化及其控股企业具有优先销售权；如云天化及其控股企业与中轻依兰就销售黄磷业务有同一客户的，云天化及其控股企业具有优先交易权及优先定价权；在相关客户向云天化及其控股企业采购黄磷后，同期仍向中轻依兰采购黄磷的，则中轻依兰同期的黄磷销售价格不能低于云天化及其控股企业的同期黄磷销售价格。

(9) 云天化及云天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云天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10) 除前述说明内容外，如云天化及云天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云天化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云天化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云天化，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云天化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云天化放弃该商业机会；

(11) 云天化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云天化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云天化和云天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云天化及云天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云天化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云天化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云天化以发行股份或以现金方式购买的目标资产包括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和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

上述股权资产和云天化集团直属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为确保云天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磷化集团的 16 宗矿业权的在补偿期限内未实现预测利润数，云天化集团将向云天化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参见本章“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应描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较为全面，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一) 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和集团直属资产。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考虑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的影响。

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和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1,395,797.9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93 至 2012-99）。

云天化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其全资子公司磷化集团的 2011 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利润 15,000 万元。

联合商务股东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 2011 年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云天化集团分配 2,000 万元。因此，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磷化集团和联合商务的分红对交易价格的影响金额总计为 17,000 万元。

综上所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1,395,797.97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 1,378,797.97 万元。

鉴于中同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278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再次委托中同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标的资产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480,027.84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均确认，其同意仍以中同华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案等事项维持不变。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依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重组以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天化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停牌）股票交易均价即 14.30 元/股，作为向云天化集团、云投集团、江磷集团、工投集团、云铜集团、冶金集团、金星化工及中国信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天化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7 月 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 14.30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

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云天化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中同华接受云天化和云天化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工作，对标的资产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已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该等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上述评估报告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标的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对磷化集团所持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折现现金流量法等方法进行评估），并根据行业特点，依据企业实际状况分析后，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净资产	评估净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
1	云天化国际 100%股权	182,411.19	403,193.28	220,782.09	121.04%
2	磷化集团 100%股权	312,400.69	675,878.02	363,477.33	116.35%
3	天安化工 40%股权	43,810.15	46,789.34	2,979.19	6.80%
4	三环中化 20%股权	17,525.91	21,312.66	3,786.75	21.61%
5	联合商务 50%股权	8,246.37	12,146.30	3,899.93	47.29%
6	天达化工 100%股权	164,910.86	195,412.32	30,501.46	18.50%
7	集团直属资产	19,899.09	41,066.06	21,166.97	106.37%
合计		749,204.26	1,395,797.97	646,593.71	86.30%

注：

1、本次评估的三环中化股权为 60%，因云天化国际持有三环中化 40%股权价值已经汇总在云天化国际评估值中，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中三环中化的股比为 20%。

2、本次评估的联合商务股权为 86.8%，因云天化国际持有联合商务 36.8%的股权价值已经汇总在云

天化国际评估值中，为避免重复计算，上表中联合商务的股比为 50%。

3、账面净资产数据为根据各被评估企业审计后全部账面净资产额乘以股权比例折算得出。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同华，土地评估机构为云南通达和云南优化，矿业权评估机构为海地人。该等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云天化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前提假设合理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主要包括：

- ①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②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③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④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⑤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⑥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⑦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依据，由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适当谨慎的原则，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对磷化集团所持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折现现金流量法等方法进行评估并汇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中），评估方法选取合理。

（4）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和集团直属资产。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395,797.97 万元，同口径下的对应的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49,204.2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6.30%。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五节 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2、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估值的比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78,797.9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123,418.7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37,291.93 万元，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分别为 11.2 倍和 1.9 倍，而磷矿磷肥类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则分别为 31.6 倍和 2.8 倍。标的资产估值水平明显低于磷矿磷肥类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磷矿磷肥类可比公司			
兴发集团	600141	29.0	3.5
六国化工	600470	34.3	2.0
平均		31.6	2.8

注：市净率=2012 年 2 月 10 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2012 年 2 月 10 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2011 年每股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按不低于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扣减派息调整后确定。云天化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停牌，2012 年 2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4.30 元/股。2012 年 7 月 6 日，云天化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因此，经派息调整后，根据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4.10 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在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份出现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云天化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11 月备考利润表，本次交易后，2012 年 1-11 月及 2011 年度云天化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分别增长 484.21%和 360.73%，2012 年 1-11 月及 2011 年度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75 元和 0.26 元增长至本次交易后的 0.29 元和 0.84 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云天化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同时拥有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从而实现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同时，云天化的化肥生产能力和磷矿采选能力将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最大的磷矿采选企业，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磷复肥生产商。另外，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升云天化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成为行

业龙头企业之一，发展前景和空间都将得到质的飞跃，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重组还理顺管理体制，发挥协同效应并且兑现资本市场承诺，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就本次交易对于云天化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来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也是合理的。

第四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假设云天化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云天化于该时点已持有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并将上述购入公司纳入云天化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上述交易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 1-11 月备考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审计（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021 号）。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云天化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 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云天化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云天化主要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变化如下：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云天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货币资金	219,804.27	7.79%	1,094,764.42	14.78%	49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795.11	0.05%	-
应收票据	60,466.08	2.14%	194,644.87	2.63%	321.91%
应收账款	134,402.05	4.77%	395,192.72	5.34%	294.04%
预付款项	73,289.04	2.60%	475,030.42	6.42%	648.16%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应收利息	39.89	0.00%	2,756.78	0.04%	6911.64%
其他应收款	25,420.96	0.90%	42,106.30	0.57%	165.64%
存货	236,075.23	8.37%	1,217,090.19	16.44%	515.55%
其他流动资产	760.70	0.03%	2,916.66	0.04%	383.42%
流动资产合计	750,258.21	26.60%	3,428,297.46	46.30%	456.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268.57	0.47%	49,567.93	0.67%	373.57%
投资性房地产	4,825.95	0.17%	6,020.10	0.08%	124.74%
固定资产	1,149,687.14	40.76%	2,191,259.62	29.59%	190.60%
在建工程	750,013.33	26.59%	1,096,178.90	14.80%	146.15%
工程物资	12,289.36	0.44%	12,894.51	0.17%	104.92%
固定资产清理	1.21	0.00%	0.69	0.00%	57.08%
无形资产	105,330.29	3.73%	441,972.26	5.97%	419.61%
开发支出	-	-	838.55	0.01%	-
商誉	25,691.35	0.91%	25,691.35	0.35%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90.32	0.09%	112,478.60	1.52%	451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9.51	0.23%	39,633.02	0.54%	61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047.04	73.40%	3,976,535.53	53.70%	192.10%
资产总计	2,820,305.26	100%	7,404,832.98	100%	262.5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货币资金	222,754.71	8.23%	1,191,147.54	16.76%	43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71.24	0.05%	-
应收票据	83,897.29	3.10%	192,969.99	2.71%	130.01%
应收账款	74,923.51	2.77%	163,541.59	2.30%	118.28%
预付款项	85,670.47	3.16%	447,899.26	6.30%	422.82%
应收利息	221.48	0.01%	5,439.35	0.08%	2355.9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其他应收款	32,403.65	1.20%	43,426.34	0.61%	34.02%
存货	212,983.15	7.87%	1,264,224.04	17.78%	493.58%
其他流动资产	649.90	0.02%	2,482.96	0.03%	282.05%
流动资产合计	713,504.16	26.36%	3,314,702.31	46.63%	364.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93.44	0.31%	44,583.90	0.63%	437.58%
投资性房地产	4,994.51	0.18%	6,284.82	0.09%	25.83%
固定资产	1,192,982.83	44.07%	2,200,837.64	30.96%	84.48%
在建工程	640,553.61	23.66%	923,654.73	12.99%	44.20%
工程物资	10,937.96	0.40%	11,583.18	0.16%	5.90%
固定资产清理	60.15	0.00%	73.55	0.00%	22.29%
无形资产	103,067.29	3.81%	423,883.37	5.96%	311.27%
开发支出	-	-	558.15	0.01%	-
商誉	25,691.35	0.95%	25,691.35	0.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17.20	0.11%	104,092.39	1.46%	334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2.84	0.15%	48,536.98	0.68%	110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00.00	0.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631.16	73.64%	3,793,780.07	53.37%	90.29%
资产总计	2,707,135.32	100%	7,108,482.38	100%	162.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资产总额将随着目标资产的注入大幅增加。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2,820,305.26 万元增加至 7,404,832.98 万元，增幅 162.55%；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2,707,135.32 万元增加至 7,108,482.38 万元，增幅 162.58%。

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自 26.60%和 26.36%大幅上升至 46.30%和 46.63%，主要原因为注入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上升。货币资金占比分别自 7.79%和 8.23%大幅上升至 14.78%和 16.76%，主要是由于注入资产本身的货币资金存量约 100 亿，规模较大，特别是联合商务和云天化国际为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保持了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比分别自 8.37%

和 7.87%增加至 16.44%和 17.78%，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中云天化国际经营化肥销售业务，由于国内化肥主要销售季节是春季，因此在年底前备存货较多。预付款项占比将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的化肥生产及贸易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经营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注入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低；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别占比自 40.76%和 44.07%下降至 29.59%和 30.96%，在建工程占比分别自 26.59%和 23.66%下降至 14.80%和 12.99%，主要是由于注入资产中部分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低所致。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795.11 万元和 3,571.24 万元，主要由标的公司中的联合商务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商务合并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794.71 万元、2,941.40 万元，主要与其从事大豆产品期货交易有关。联合商务开展大豆期货贸易是合规、合理的，按照国际上大豆贸易模式，期货交易只是定价的一种模式，定价采用“升贴水+CBOT 期货合约价格”的方式进行，利润锁定采购与销售的升水差异，大豆期货操作完全对应现货贸易进行，不进行投机交易。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云天化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1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云天化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变化如下：

截至2012年11月30日，云天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短期借款	524,734.40	24.66%	1,800,146.19	30.52%	34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8.32	0.00%	-
应付票据	111,506.51	5.24%	814,646.37	13.81%	730.58%
应付账款	147,782.00	6.95%	366,248.36	6.21%	247.83%
预收款项	20,946.29	0.98%	550,166.36	9.33%	2626.56%
应付职工薪酬	6,153.36	0.29%	15,391.30	0.26%	250.13%
应交税费	-31,170.58	-1.47%	-30,122.07	-0.51%	96.64%
应付利息	18,558.02	0.87%	46,650.47	0.79%	251.38%
应付股利	63.42	0.00%	63.42	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其他应付款	41,355.76	1.94%	125,702.49	2.13%	30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523.36	13.56%	316,111.92	5.36%	109.56%
流动负债合计	1,128,667.60	53.05%	4,005,348.19	67.90%	35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9,111.95	33.80%	1,354,956.91	22.97%	188.42%
应付债券	29,812.79	1.40%	29,812.79	0.51%	100.00%
长期应付款	235,700.55	11.08%	450,047.49	7.63%	190.94%
专项应付款	1,000.00	0.05%	1,841.87	0.03%	184.19%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36.20	0.63%	56,595.13	0.96%	42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961.49	46.95%	1,893,254.18	32.10%	189.52%
负债合计	2,127,629.09	100%	5,898,602.37	100%	277.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云天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短期借款	311,695.61	16.69%	1,450,727.51	26.26%	36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19.52	0.01%	-
应付票据	40,823.47	2.19%	649,972.48	11.77%	1492.15%
应付账款	167,240.41	8.95%	470,689.95	8.52%	181.45%
预收款项	20,112.91	1.08%	709,416.46	12.84%	3427.17%
应付职工薪酬	6,318.65	0.34%	9,924.82	0.18%	57.07%
应交税费	-29,553.52	-1.58%	-30,409.98	-0.55%	2.90%
应付利息	6,087.25	0.33%	19,684.33	0.36%	223.37%
其他应付款	44,614.69	2.39%	147,692.63	2.67%	23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981.44	16.49%	417,323.44	7.55%	35.50%
流动负债合计	875,320.91	46.87%	3,845,441.17	69.61%	33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093.44	34.75%	1,138,106.40	20.60%	75.34%
应付债券	97,515.94	5.22%	97,515.94	1.7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后/交易前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长期应付款	228,656.06	12.24%	402,487.44	7.29%	76.02%
专项应付款	4,089.30	0.22%	6,507.01	0.12%	59.12%
预计负债	640.04	0.03%	640.04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74	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3.14	0.66%	33,170.39	0.60%	167.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377.93	53.13%	1,678,443.96	30.39%	69.13%
负债合计	1,867,698.84	100%	5,523,885.13	100%	195.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2,127,629.09 万元增加至 5,898,602.37 万元，增幅 177.2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1,867,698.84 万元增加至 5,523,885.13 万元，增幅 195.76%。

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上升，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53.05%和 46.87%上升至 67.90%和 69.61%；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46.95%和 53.13%下降至 32.10%和 30.3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注入资产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的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主要是由于注入资产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占比较低。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云天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75.44%	79.66%	68.99%	77.71%
流动比率	0.66	0.86	0.82	0.86
速动比率	0.46	0.55	0.57	0.53
项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利息保障倍数	0.43	1.30	1.33	1.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由于注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云天化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资产负债率也相应提高。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实际口径。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本次交易前，主要原因是注入资产的相应比率高于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与交易前基本持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速动比率低于实际口径，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存货的增幅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幅和流动负债的增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将大幅高于实际口径，主要原因是由于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标的公司中云天化国际、磷化集团、联合商务及三环中化的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交易前的上市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及 2011 年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主要的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兴发集团	74.55	69.58	0.72	0.52	0.55	0.32
六国化工	57.07	52.95	1.19	1.19	0.75	0.71
湖北宣化	72.47	73.64	0.91	0.95	0.56	0.66
中国玻纤	79.66	78.11	0.63	0.60	0.46	0.41
平均值	70.94	68.57	0.86	0.82	0.58	0.53
中值	73.51	71.61	0.82	0.78	0.56	0.53
云天化备考	78.17	77.71	0.86	0.86	0.57	0.5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与主要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4、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云天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	18.59	14.79	24.37
存货周转率（次）	3.34	3.56	4.93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72	0.39	0.7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2：2012 年 1-1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本次交易前，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将提高，主要是由于注入资产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本次交易前，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存货周转效率将提高，主要是由于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本次交易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中云天化国际经营化肥销售业务，国内化肥主要销售季节是春季，因此年末前备货较多，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本次交易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中云天化国际和联合商务经营化肥销售及贸易业务，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云天化 2012 年 1-11 月和 2011 年度的利润表主要数据比较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11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加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89,136.51	5,194,412.90	4,305,276.38	484.21%
营业利润	-56,359.13	59,247.17	115,606.30	-
利润总额	-54,245.83	72,437.40	126,683.23	-
净利润	-55,393.44	48,200.41	103,593.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7.91	48,643.56	100,531.47	-
2011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加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11,661.68	4,661,043.91	3,649,382.24	360.73%
营业利润	24,638.65	170,185.07	145,546.43	590.72%
利润总额	26,707.12	174,911.59	148,204.47	554.92%
净利润	23,859.75	148,092.17	124,232.42	52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5.14	135,796.50	118,921.36	704.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就2012年1-11月和2011年度，云天化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较实际报表分别增加4,305,276.38万元和3,649,382.24万元，增幅达484.21%和360.73%。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均大幅上涨，反映随着目标资产的注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盈利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

2、交易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的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云天化 2012 年 1-11 月和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11月	实际数			备考数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342,658.16	51,691.65	15.09%	2,682,331.31	432,616.47	16.13%
磷矿采选	-	-	-	341,165.41	97,824.45	28.67%
建材行业	329,467.80	41,910.65	12.72%	329,467.80	41,910.65	12.72%
商贸行业	426,806.84	10,676.72	2.50%	3,138,914.06	124,700.55	3.97%
煤炭采掘行业	51,262.24	25,655.61	50.05%	51,262.24	25,655.61	50.05%

运输行业	-	-	-	45,973.31	9,747.43	21.20%
公共事业行业	-	-	-	14,504.51	694.60	4.79%
代理	-	-	-	1,323.27	1,323.27	100.00%
减：内部抵销	283,656.89	-	-	1,462,740.96	-	-
合计	866,538.14	134,214.53	15.49%	5,142,200.93	757,890.49	14.74%
2011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化工行业	435,270.87	90,566.77	20.81%	2,396,459.96	538,534.33	22.47%
磷矿采选	-	-	-	293,443.84	101,744.46	34.67%
建材行业	390,006.90	76,259.28	19.55%	390,006.90	76,259.28	19.55%
商贸行业	506,297.05	14,409.32	2.85%	2,960,523.44	183,788.24	6.21%
煤炭采掘行业	45,068.78	20,772.66	46.09%	45,068.78	20,772.66	46.09%
运输行业	-	-	-	45,717.64	10,528.72	23.03%
公共事业行业	-	-	-	16,913.70	1,551.04	9.17%
代理	-	-	-	3,779.37	3,779.37	100.00%
减：内部抵销	390,529.42	-	-	1,543,150.55	-	-
合计	986,114.19	196,729.45	19.95%	4,608,763.08	913,303.43	19.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得益于注入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目标资产的注入，公司将增加磷矿采选、运输行业、公共事业行业及代理等业务，业务规模扩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化工行业板块仍然是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且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3、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12年1-11月及2011年度，云天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11月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数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8,097.59	4.28%	233,132.19	4.49%
管理费用	73,992.73	8.32%	243,093.09	4.68%
财务费用	64,843.44	7.29%	188,767.81	3.63%
合计	176,933.76	19.90%	664,993.10	12.80%
2011年度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数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7,399.19	3.70%	313,919.72	6.73%
管理费用	77,467.77	7.66%	246,429.24	5.29%
财务费用	53,217.06	5.26%	157,975.24	3.39%
合计	168,084.02	16.61%	718,324.20	1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下降。其中，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下降，主要是由于注入资产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上升，主要是由于注入资产中经营化肥商贸类业务的部分企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4、盈利指标及每股指标分析

2012年1-11月及2011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29	0.26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7	0.27	0.2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3.62	2.97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3.36	2.71	10.46

2012年1-11月和2011年度，云天化备考口径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远高于交易完成前，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为明显的增厚作用。

三、盈利预测分析

根据公司编制的并经中瑞岳华审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云天化2012、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已审备考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661,043.91	5,969,487.86	28.07%	5,352,521.44	-10.34%
营业利润	170,185.06	62,325.55	-63.38%	112,769.62	80.94%
利润总额	174,911.58	71,362.84	-59.20%	114,107.89	59.90%

项目	2011 年度 已审备考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96.49	45,934.83	-66.17%	71,757.04	56.21%

云天化2012年度及2013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均较2011年度有所上升，但2012年度预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前受到以下因素的共同影响上市公司2012年出现亏损：（1）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玻纤产品和电子布产品市场低迷，产品价格降幅较大；（2）由于国内产能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产品下游需求低迷，聚甲醛、季戊四醇等有机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3）受到天然气供应紧张及检修时间安排影响，母公司氮肥装置停车检修，导致氮肥产品产销量下降，及停车损失支出保持在较高水平；（4）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以及利率上升共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2012年1-11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887.91万元。

2013年度预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优质资产的注入对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作用明显，将有效缓解云天化未来的经营压力。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云天化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云天化的主营业务为氮肥、玻纤新材料、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

销售。

本次注入云天化的资产主要是磷矿和磷肥资产，涵盖了从上游的磷矿采选到下游磷肥的产业链，是云天化集团最具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业务板块。此次注入公司的资产不仅和目前公司的主业有着很高的契合度，而且有着非常好的盈利能力和增长前景，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领先的综合性化肥生产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包括磷肥和氮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四大业务板块，以及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云天化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云天化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 人员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均不涉及对标的资产各自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同时亦不涉及前述公司的职工安置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天化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进行调整，云天化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包括云天化国际 100%的股份、磷化集团 100%的股权、天安化工 40%的股权、三环中化 60%的股权、联合商务 86.8%的股权、天达化工 100%的股权和集团直属资产，拟收购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拟收购资产过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等八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中就标的资产过户作出了相应安排。根据《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的规定，《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应负责：1、在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交付公司并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公司即享有对标的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如果标的资

产所有权转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办理备案、登记或者过户手续的，该等备案、登记或者过户手续的未完成，不应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2、除公司书面豁免外，至迟于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办理备案、登记或者过户手续的权属办理至公司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办理完毕全部标的资产的过户、移交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目标资产的风险，且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由云天化集团与云天化签署。

二、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云天化集团就矿业权资产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是指云天化根据《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云天化集团认购股份全部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云天化集团名下之日。

三、 预测净利润

根据海地人为磷化集团所拥有的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 12 宗采矿权和 4 宗探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资产”）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和《探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矿业权资产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5,287.60 万元、40,282.47 万元、40,156.78 万元、40,156.78 万元。

四、 实际净利润

矿业权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矿业权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应当以矿业权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且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云天化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矿业权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前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五、 盈利预测补偿

云天化集团同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期限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将由云天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矿业权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甲方承诺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但属于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

1、股份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认购股份数”是指云天化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矿业权资产（其作价已包含在磷化集团 100%股权的作价中，下同）认购的云天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前述“已补偿股份数量”是指在补偿期限内已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并且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锁定的股份总数。

云天化集团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超过云天化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矿业权资产认购的云天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云天化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云天化股份数发生变化的，云天化集团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

按云天化集团当年按照上款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云天化将对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矿业权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回购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数，则云天化将另行回购股份。另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回购股份总数。

会计师应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云天化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六、 股份回购

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向云天化补偿股份（以下简称“补偿股份”）的，云天化集团应配合云天化对补偿股份予以单独锁定，在补偿期限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补偿股份不得减少。补偿股份单独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云天化所有。云天化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针对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双方可以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实施补偿股份回购事宜。

七、 违约责任

如云天化集团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云天化进行补偿，云天化有权要求云天化集团立即履行，并可向云天化集团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八、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时与其同时生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补偿安排是可行的，

合理的。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后，云天化将拥有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同时拥有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从而实现云天化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同时，云天化的化肥生产能力和磷矿采选能力将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最大的磷矿采选企业，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磷复肥生产商。另外，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升云天化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天化将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展前景和空间都将得到质的飞跃，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重组将理顺管理体制，发挥协同效应并且兑现资本市场承诺，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云天化的资本实力、核心竞争力将大幅提高，发展空间得以拓宽，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结合本章“第四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的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盈利水平、盈利能力以及未来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具有显著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也将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

序：

2012年6月5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云天化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1月22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报告书、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云天化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2月10日，云天化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具有表决权。

上述措施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以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中金公司的内

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小组至少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的前 7 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以及审计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的前 2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

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二）内核意见及理由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认为云天化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中金公司作为云天化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云天化、云天化的法律顾问、审计师及评估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云天化及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天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二节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凯雷柯维有限公司及凯雷柯维共同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公司受让凯雷柯维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CPIC”）10.9754%的股权及凯雷柯维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CPIC0.3082%的股权，合计受让 CPIC11.283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7,198.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交易已完成，公司对 CPIC 持股比例增加为 74.90%。

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9048%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凯雷柯维有限公司持有的 CPIC17.4158%股权及凯雷柯维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CPIC 0.4890%股权（合计 17.904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0,762.8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交易已经完成，公司对 CPIC 持股比例增加为 92.8048%。

上述两项交易与本次交易互相独立，没有关系。除上述两项交易以及云天化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云天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它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行为。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云天化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云天化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一日（2011年8月9日至2012年11月21日，“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云天化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以及该等机构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查，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云天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合计买入情况 (元/股)			合计卖出情况 (元/股)		
			股数	金额	均价	股数	金额	均价
1	傅博	江磷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傅映敏之子	0	0	无意义	15,000	364,660	24.31
2	迪丽拜尔艾尼	江磷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陈欣配偶	27,700	660,025	23.83	27,000	648,500	24.02
3	傅映敏	江磷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08,370	21.67	5,000	101,300	20.26
4	万荣惠	江磷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0	0	无意义	70,000	1,634,478	23.35
5	李春元	江磷集团监事	21,300	351,246	16.49	15,200	236,182	15.54
6	张正斌	云铜集团监事	15,100	331,294	21.94	15,100	300,792	19.92
7	刘伟	磷化集团副总经理	10,000	157,840	15.78	0	0	无意义
8	程兴和	磷化集团职工监事	2,400	30,456	12.69	2,400	30,552	12.73
9	华昆	磷化集团工会主席	8,400	98,859	11.77	8,478	105,196	12.41
10	张元梁	天安化工副总经理	6,500	101,147	15.56	400	10,396	25.99
11	何远菊	天安化工副总经理张元梁配偶	300	5,100	17.00	0	0	无意义
12	付珂	三环中化副总经理	2,900	46,177	15.92	2,900	40,861	14.09
13	缪丽华	天创科技董事张宗凡配偶	4,264	78,467	18.40	4,264	75,539	17.72
14	张梅	云天化国际副总经理韩韦配偶	24,400	332,392	13.62	19,400	266,944	13.76

序号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合计买入情况 (元/股)			合计卖出情况 (元/股)		
			股数	金额	均价	股数	金额	均价
15	蔡盛春	云天化国际董事、总经理明大增配偶	1,700	31,025	18.25	0	0	无意义
16	宗丽芳	云天化国际总经理助理刘勇配偶	14,600	189,274	12.96	1,600	19,840	12.40
17	何启春	中瑞岳华税务分公司负责人	1,600	34,888	21.81	500	11,950	23.90

根据云天化集团、云天化、江磷集团、云铜集团及前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

(1) 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相关人员并不知悉云天化拟重启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云天化集团或云天化关于其拟重启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2) 前述相关人员并未参与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任何相关工作，仅根据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的要求，提供涉及其公司的法律及财务相关信息、材料。除云天化已公告的信息外，不知悉云天化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3) 前述相关人员相关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云天化已公告的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云天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公司律师通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对云天化股票有如下买卖行为：

机构名称	数量及成交均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累计买入 268,763 股，合计 4,957,767 元，均价 18.45 元 累计卖出 282,956 股，合计 5,240,499 元，均价 18.52 元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云天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自营部门持有和买卖云天化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

任何关联。公司律师通商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中金公司发生的云天化股票的买卖行为，系中金公司自营部门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云天化已公告的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云天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关于云天化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2012 年 11 月 22 日，云天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办法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已经云天化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的 10—70%用于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实际分配利润数的 5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的 10—70%用于分配。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

式，且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实际分配利润数的 50%。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应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云天化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云天化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云天化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具有表决权。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下属矿业权最终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组办法》，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下属矿业权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有关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第八节 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六章 风险因素

第一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中瑞岳华对公司及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对云天化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 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云天化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云天化的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从而给投资者造成风险。

第二节 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风险

一、 宏观经济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化肥、采矿、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08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金融危机逐步传导到实体经济领域，导致全球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下降，短期内对上述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11 年以来，欧债危机持续升级，蔓延至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及其他经济体，增加了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并将对本行业

的出口贸易造成负面影响。未来 2-3 年，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公司经营的行业景气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和天气情况影响，化肥行业呈现显著的周期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化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肥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会给公司的化肥产品销售带来日益明显的影响。周期性的行业特性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时间安排难以均衡、增大流动资金储备及销售收入难以及时实现的风险。

三、 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涉及民生的重要产业，国家对化肥的进出口采取了诸多干预政策，由早期的出口退税、到取消出口退税、再到加征出口关税，而后到加征特别出口关税，这充分体现了国家限制化肥出口、保护磷矿等资源的监管精神。

2008 年起国家对化肥出口进行了强力干预，将尿素和磷酸二铵旺季关税分别提升至 35%和 30%，同年 4 月对所有化肥产品加征 100%的特别关税，同年 8 月将氮肥类产品的特别关税上调至 150%。2008 年底国家重新调整了化肥出口税率，将尿素、磷酸二铵等产品旺季出口关税下调至 110%，淡季下调至 10%⁴。2010~2011 年出口税率旺季保持不变，淡季下调至 7%⁵。

由于国家化肥出口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口受到政策限制，将使得国内化肥产能大量供应国内市场，导致竞争激烈。化肥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化肥行业仍然实行频繁调控，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⁴ 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

⁵ 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7%；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07-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

第三节 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磷肥是拟收购资产的主要产品，其市场价格受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农产品产销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磷肥主要产品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均价从 2008 年中至 2009 年中下滑约 40%⁶。2010 年以来，随着我国持续的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对石化行业振兴规划措施的进一步细化落实，化肥板块主要产品价格基本止跌企稳，其中磷酸二铵、磷酸一铵价格与 2009 年中相比，上升了约 30%。如果未来磷肥产品受市场状况、行业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将影响标的资产以及云天化的经营业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磷矿、硫磺、液氨是磷肥的主要原材料。磷矿和液氨绝大多数由标的公司自己生产，硫磺主要通过外购，虽然我国硫资源的对外依存度近年来有所下降，但依然超过 60%。标的公司几乎所有硫磺均通过进口，因此硫磺价格的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磷肥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2009 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国际市场硫磺价格大幅波动，给标的公司短期内造成了较大的损失。为了充分控制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标的公司努力改进采购生产流程，采用“最低库存保生产”等策略，硫磺库存水平已降低至 2009 年的二分之一以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较大波动，则将影响标的公司以及云天化的经营业绩。

电力在磷化工中间产品黄磷的生产成本中占比约为 40%，电价不断上升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此外由于云南省电力供应对黄磷行业持续实行限电措施，导致公司黄磷生产装置开工时间严重不足，利用率不足生产能力的 50%，从而导致公司黄磷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如果未来电力供应问题依然不能妥善解决，则将影响标的资产以及云天化的营运能力。

此外，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大幅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⁶ 百川资讯统计

三、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云天化将拥有化肥、有机化工、玻纤新材料、磷矿采选等四大业务板块，同时拥有国内外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研发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大、涉及面广，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对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如果云天化不能及时并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建立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相关制度，则可能无法有效对下属企业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管理，从而影响云天化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四、 安全生产的风险

拟收购资产涉及磷肥、磷矿等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其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涉及硫酸、氨、一氧化碳、硝酸铵、黄磷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中毒的行业特征。尽管云天化的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安全水平很高，但因操作过失、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等潜在风险客观存在，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五、 环保风险

拟收购资产从事业务涉及磷肥、黄磷、磷矿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磷石膏、黄磷渣、煤渣等。公司有符合国家要求、与生产装置相适应的脱硫脱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系列环保设施，公司固体废弃物按国家相关环保规范处置，公司已积极推进且部分企业已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公司有煤渣制砖、黄磷渣制保温棉、磷石膏做建材、废水综合利用等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公司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规定。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实施新的环保限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其他风险

一、 相关房屋、土地、矿业权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尚有若干项房屋及土地尚未获得完善的权属证明。该等房屋及土地的数量、面积及金额比例均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是否最终能取得完善的权属证明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磷化集团晋宁磷矿、海口磷矿和昆阳磷矿已经获得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海口磷矿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应缴纳价款的金额已经确定，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扩大矿区范围应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磷化集团完成三宗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价款缴纳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13年1月28日，海口磷矿取得了扩大矿区后的新采矿权证。磷化集团预计2013年9月30日可以完成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新采矿权证的办理。就此，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如新采矿许可证无法办理或在2013年9月30日前无法办理完毕的，我公司将向云天化补偿云天化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云天化集团于2013年3月进一步承诺，如磷化集团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无法在法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前办理完毕新采矿许可证，则于前述期限届满时，云天化集团将聘请矿权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原矿权价值”)；就原矿权价值与晋宁磷矿和昆阳磷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价值(“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云天化集团将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由云天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如下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text{补偿股份} = (\text{扩大矿区范围后的价值} - \text{原矿权价值}) \div \text{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尽管云天化集团已对完成办理新采矿权证的时间及补偿方式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新采矿权证的办理是否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相关房屋、土地、矿业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第六节 尚未取得权证的标的资产情况”。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云天化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6%和 77.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日常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天化集团将增持云天化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云天化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第一节 备查文件

- 1、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云天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云天化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云天化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云天化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云天化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7、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 8、云天化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9、云天化与云天化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0、中瑞岳华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150 号、2288 号、2330 号、2352 号、2414 号、2415 号《专项审计报告》
- 11、中同华对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271 号、272 号、274 号、275 号、276 号、277 号和 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海地人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矿业权评估报告》
- 13、云天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108 号《专项审计报告》
- 14、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110 号《拟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5、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11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6、云天化集团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17、云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决议
- 18、江磷集团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 19、云铜集团经理办公会决议
- 20、工投集团总裁办公会决议
- 21、冶金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金星化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3、中国信达关于云南天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以及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文件

第二节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联系人：冯驰、曹再坤

电话：0870-8662000

传真：0870-8662010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王橹、郭允、徐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林寿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_____

石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樵

郭允

项目协办人：_____

徐超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